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第 628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7 月 8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人文學院 116 會議室

主席：武東星校長

紀錄：林欣儀專員

出席：

◇行政單位

楊洲松副校長(請假)、曾永平副校長(宋育姍組長代)、楊振昇教務長、蕭霖學生事務長、黃育銘總務長、曾永平研發長(宋育姍組長代)、葉家瑜國際事務長、曾永平部主任(宋育姍組長代)、古明哲主任秘書、葉明亮館長、蕭桂森中心主任、劉一中中心主任、李秀容主任、吳玲瑩主任

◇教學單位(院級)

人文學院曾守仁院長、管理學院鄭健雄代理院長、科技學院陳皆儒院長(黃文蔚秘書代)、教育學院陳啓東院長(洪小萍主任代)、水沙連學院江大樹院長、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陳建良院長、通識中心林松柏中心主任(請假)

◇教學單位(系所、學位學程及院設班別)

中文系陳正芳主任、外文系莊子秀主任、社工系吳書昀主任、公行系柯于璋主任、歷史系唐立宗主任、東南亞系張春炎主任、文社原專班楊洲松代理主任、華語學程陶玉璞主任、非營利學程莊俐昕主任(請假)、文創學程張春炎主任、長照學程黃源協主任(請假)、管院學士班鄭健雄代理主任、新興產碩博學位學程鄭健雄主任、國企系施信佑主任、經濟系邱顯鴻主任、資管系姜美玲主任、財金系賴雨聖主任、觀餐系黃裕智主任、科院學士陳皆儒班主任(黃文蔚秘書代)、資工系阮夙姿主任(請假)、土木系彭逸凡主任、電機系郭耀文主任、應化系吳景雲主任、應光系陳祥主任(請假)、AI 學程阮夙姿主任(請假)、光電材料產碩專班陳祥主任(請假)、教育學士班陳啓東主任、國比系洪小萍主任、教政系林松柏主任(請假)、諮人系蕭婉鎔主任(請假)、課科所陳啓東所長(洪小萍主任代)、終身與人資學程陳啓東主任(洪小萍主任代)、心理與諮商學程陳啓東主任(洪小萍主任代)、國教管人才博士學位學程洪小萍主任、地方創生學程江大樹主任、護理系張素嫻主任、高齡照顧學程原民專班張素嫻主任

◇校級中心

語文中心羅麗蓓中心主任、師培中心陳啓東中心主任(洪小萍主任代)、校研中心吳書昀中心主任

◇附屬中學：暨大附中黃方伯校長(陳宏盛老師代)

◇學生代表：學生會楊智丞會長、學生會潘蕙琳副會長(程建銘同學代)

列席：

◇行政單位二級主管

壹、 專案報告：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伸縮看台座椅採購及木地板整修案	1
貳、 專案報告：本校 114 學年度行事曆修正案.....	1
參、 確認第 627 次行政會議紀錄.....	1
肆、 業務報告.....	1
教務處	1
學生事務處	5
總務處	8
研究發展處	11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14
秘書室	17
圖書館	19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21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22
人事室	25
主計室	26
人文學院	27
管理學院	29
科技學院	33
教育學院	34
水沙連學院	36
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	37
通識教育中心	38
語文教學中心	39
師資培育中心	40
校務研究中心	41
暨大附中	42
伍、 討論事項.....	43
案由一：本校「校務資訊公開與發布作業要點」草案。	43
案由二：本校「師生參與專業競賽獎勵要點」草案。	44
案由三：本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作業要點」第 3 點及第 5 點修正草案。	44
陸、 臨時動議.....	45
柒、 主席結論及提示事項.....	45
捌、 散會.....	45

壹、專案報告：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伸縮看台座椅採購及木地板整修案

(報告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貳、專案報告：本校 114 學年度行事曆修正案 (見第 46~46 頁，報告單位：教務處)

參、確認第 627 次行政會議紀錄：確認

肆、業務報告

教務處

一、重要業務成果

(一)本校 114 年度新住民入學甄試業於 5 月 20 日公告簡章，招生名額總計 68 名(學士班 27 名、碩士班 25 名、碩士在職專班 4 名及博士班 12 名)，報名日期自 6 月 9 日起至 6 月 24 日止，計 2 人報考(同 1 人報考東南亞系學士班、碩士班，均為同 1 人)，惟考生未上傳書審資料，未完成報名手續。

(二)本校 114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名額(總量內含)為 486 名，另資安外加 8 名、原住民外加名額 40 名及願景計畫外加名額 56 名。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業於 6 月 12 日公告統一分發結果，本校錄取一般生 423 名(含資安外加 7 名)、原住民外加 10 名及願景外加 23 名，計 456 名。錄取生聲明放棄入學資格至 6 月 15 日截止，本校「放棄入學」計 27 名(含一般生 26 名、願景計畫外加 1 名)，「確定入學」為一般生 397 名(含資安外加 7 名)、原住民外加 10 名及願景外加 22 名，共計 429 名。本校 114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各學院分發、放棄入學與確定入學人數(總量內含)情形如下表：

學年度	113 年度				114 學年度			
學院 \ 人數	分發人數	放棄入學	確定入學	回流人數	分發人數	放棄入學	確定入學	回流人數
人文學院	86	2	84	47	109	3	106	37
管理學院	90	4	86	48	132	5	127	16
科技學院	90	11	79	45	130	13	117	29
教育學院	66	3	63	10	66	3	63	10
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	9	3	6	8	19	3	16	4
總計	341	23	318	158	456	27	429	96

(三)本校 114 年度第三人生大學入學招生簡章，業於 6 月 19 日公告，招生組陸續於 6 月 25 日、7 月 4 日、7 月 23 日辦理南投埔里、臺中、南投草屯等 3 個場次招生說明會，網路、紙本報名日期為 7 月 10 日至 8 月 8 日，預計 8 月 19 日放榜，請學系鼓勵學生踴躍報名。

(四)本校提供 114 學年度大專校院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審名額共計 19 名，運動績優甄試甄審委員會業於 6 月 20 日公告錄取名單，本校錄取壘球 1 名。

運動項目	名額	招生學系	招生名額	錄取名額
射箭	1	東南亞系	1	0
划船	3	東南亞系	1	0
		土木系	1	0
		教育學院學士班	1	0
游泳	4	外文系	2	0
		東南亞系	1	0
		土木系	1	0
壘球	8	公行系	7	1
		東南亞系	1	0
空手道	1	東南亞系	1	0
定向越野	2	東南亞系	1	0
		土木系	1	0
合計	19		18	1

(五)本校 114 學年度暑假轉學考試通過初審共 167 名，其中須參加口試考生共 32 名，口試已於 6 月 25 日辦理完成，各學系成績已上傳管理系統並劃定錄取標準，共計二年級正取 34 名、備取 45 名；三年級正取 34 名、備取 9 名，業於 7 月 8 日公告錄取名單，正取生線上報到至 7 月 21 日截止。

(六)本校 114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考試招生學系及名額，分別為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觀光休閒組（2 名）、餐旅管理組（2 名），共 4 名。本校依時程規定已於 6 月 26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前上傳甄選總成績至四技二專聯合甄選委員會系統，並於 7 月 1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起公告甄選結果正備取名單。統一分發結果業於 7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起公告於四技二專聯合甄選委員會網站。

- (七)本校申請「115學年度申請入學資安培育人才外加名額」案，計有資管系、資工系及科院學士班等3個學系提出申請，已於114年6月27日報部。
- (八)本校申請「115學年度青年儲蓄帳戶組名額申請」案，計有外文系、歷史系、東南亞系、國企系、經濟系、資管系、觀餐系(觀休組)、管院學士班、電機系等9個學系提出申請，已於114年6月27日報部。
- (九)本校114年度區域發展重點產業碩士專班(秋季班)業於4月10日公告簡章，報名日期自5月1日至5月19日止，計7人報名(招生名額9名)。筆、口試業於6月13日完成，共計正取9名，業於6月27日公告錄取名單。
- (十)本校114學年度管理學院兩岸高階主管經營管理境外碩士在職學位學程預計於4月11日公告簡章，招生名額30名(含專業領域卓越成就組3名)，報名日期自5月1日至5月12日止，一般組12人報名，專業領域卓越成就組10人名，業於5月22日召開研究生招生委員會審議同等學力第7條資格，共計初審通過5名。口試業於6月15日完成，共計正取14名、備取2名，業於7月1日公告錄取名單。

二、其他

- (一)有關「114學年度第1學期專業必、選修課程專案教學助理」申請作業於114年6月6日(五)收件截止，本次共計15門課程申請，教發學輔中心擬於7月21日(一)召開審查會議進行擇優補助決議。「SDGs-04 優質教育」
- (二)為籌組114學年度「傑出教學助理遴選委員會」，教發學輔中心於114年6月13日(五)發書函，請各學院及中心推舉教師代表，以利新學年度遴選會議之推行。「SDGs-04 優質教育」
- (三)有關「113學年度第2學期教師專業社群」活動紀錄表及成果報告書，敬請社群召集人於114年7月11日(五)前繳交資料，以利後續資料留存及達教學相互觀摩之效。「SDGs-04 優質教育」
- (四)教發學輔中心將於114年7月17日(四)舉辦「AI教學應用系列」線上知能活動，主題為「Power BI數據分析與資料視覺化」，特邀微軟最有價值專家 陳智揚講師，針對Power BI這款資料視覺化平台進行實作示範，協助教師強化AI技術於教學實務之應用能力，以精進課程設計。「SDGs-04 優質教育」
- (五)教發學輔中心將於暑假期間(114年7月28日(一)至9月5日(五))

為 114 學年度本校個人申請及繁星錄取之新生開設 0 Plus 先修課程，採為期六週，於 Moodle 課程資訊網進行非同步線上授課。相關修課細則將檢附於新生資料袋，並公告於校網新生專區及教發學輔中心官網。

「SDGs-04 優質教育」

- (六)有關「114 學年度教學獎」申請作業擬於 114 年 9 月 22 日（一）收件截止，相關徵件細則將於近期發函通知，並公告於本中心網站周知。
- (七)教發學輔中心已於 6 月 2 日（一）將教育部函知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二期」主冊計畫第一階段(112 至 113 年)成果報告及第二階段(114 至 116 年)計畫書之委員審查意見，寄送予本校高教深耕執行相關單位填報回應，並於 6 月 9 日彙整各單位意見後，隨即送請兩位副校長審閱，以利各單位依副校長建議修正回應內容。「SDGs-04 優質教育」
- (八)教發學輔中心已於 6 月 13 日（五）召開 114 年高教深耕第一次一層管考會議，會中除管考單位進行工作報告外，並針對 114 年度高教深耕主冊經費分配案進行討論。「SDGs-04 優質教育」
- (九)本校 114 學年度新生入學通知書及相關資料袋分別於 114 年 7 月中、下旬陸續寄發，並於學校首頁建置新生專區。敬請各單位及各系所注意新生入學及學生修業相關規定網頁之維護，以方便新生及家長查詢。
- (十)本校 114 學年度區域發展重點產業碩士專班招生計錄取 9 名；光電材料產業碩士專班 4 名，正取生已全數報到完畢，合計報到 13 名。
- (十一)本校 113 學年度管理學院兩岸高階主管經營管理境外碩士在職學位學程招生計錄取 13 名，正取生已於 8 月 6 日線上全數報到完畢。
- (十二)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意見調查學士班總填答率為 74.16%，各系級填答結果，詳附件【教 1】見第 48~49 頁。
- (十三)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截至 6 月 20 日止)計有 26 個學分學程及微學程，共計 183 件證書通過審核申請如下表：

學分學程名稱	1132 學期證書通過件數(截至 6 月 20 日止)
3D 創新與文創應用人才養成微學分學程	2
3D 創新與文創應用人才養成學分學程	3
STEAM 教育微學分學程	2
STEAM 教育學分學程	3
公司理財與會計專業學分學程	4
公共事務產學共構學分學程	48
公職養成微學分學程	9

學分學程名稱	1132 學期證書通過件數(截至 6 月 20 日止)
外文系產學共構學分學程	3
永續環境經營管理微學分學程	1
企業諮商微學分學程	1
全球管理菁英學分學程	2
政策公關行銷暨文創產業政策學分學程	3
國際華語教學微學分學程	2
教育行政人才培育微學分學程	1
教育的社會實踐產學共構學分學程	8
軟體開發人才養成微學分學程	9
軟體開發人才養成學分學程	16
創意創新創業微學分學程	10
創意創新創業學分學程	8
創新國際文教暨歐亞語言產學共構學分學程	4
無線行動網路系統人才培育產學共構學分學程	5
資工系產學共構學分學程	1
跨文化管理職能學分學程	17
運動健康促進及防護保健微學分學程	1
運動教練專業知識學分學程	4
諮商心理專業人才培育產學共構學分學程	16
總計	183

學生事務處

一、重要業務成果

- (一) 弘毅樓（原女大 B 棟）寢室床組及傢俱採購案，已於 114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二）決標，廠商並於同日進行施作。本次採購包括床組及傢俱汰換、房間電源線路重配置、牆面整修與重新粉刷等，預於 114 年 8 月 15 日竣工。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

- (一) 處課外組推動籌備 114 學年度 30 周年校慶園遊會及健行活動。「SDGs-04 優質教育、SDGs-05 性別平權、SDGs-17 多元夥伴關係」
- (二) 學生活動中心社團行動教室空間優化案已完成環境整理，刻正進行油漆及水電工程，預於 7 月 31 日前完成建置。「SDGs-04 優質教育」

三、其他

- (一) 資源教室為身心障礙學生近期提供的支持性服務如下：

- 1、 114年6月4日至114年6月25日止，一般諮詢16人次、固定諮詢5人次、疑似生諮詢2人次、其他諮詢23人次，共計有46人次諮詢輔導。
「SDGs-03健康與福祉」
 - 2、 113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考考試調整共計16場次。「SDGs-03健康與福祉」
- (二)為落實心理衛生一級及二級預防、三級危機因應，本處諮商職涯組近期提供服務如下：
- 1、 114年6月4日至114年6月25日止，提供個別諮商、個別心理測驗及諮詢服務，共計49人次，以及另有高關懷個案共計51人，追蹤高關懷個案進行關懷聯繫、會談及個案會議共計102人次。「SDGs-03健康與福祉」
 - 2、 114年6月4日至114年6月25日止，特殊個案8位，並協助進行校安通報，以及關懷追蹤、聯繫、會談、個案會議及系統合作共32人次。「SDGs-03健康與福祉」
- (三)本處諮商職涯組近期提供職涯輔導活動：與勞動部勞動力中彰投分署青年職涯中心共同辦理114年「校園職涯服務暨提升就業準備力計畫」，114年6月4日辦理歷史系適性解析總計1場次，總計21人次參加。「SDGs-08合適工作與經濟成長」
- (四)113學年度優良導師甄選已於6月13日辦理完畢，共選出9名優良導師及1名傑出導師。「SDGs-04優質教育」
- (五)114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第一部分計畫書」附錄一「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補助經費新臺幣929萬8,000元，已於6月19日匯入本校校務基金401專戶。「SDGs-01消除貧窮、SDGs-10減少不平等」
- (六)114年度下半年生活助學金共10人繳交申請文件，於114年6月3日召開審查會議。「SDGs-01消除貧窮、SDGs-10減少不平等」
- (七)校園意外事件統計(統計資料時間：114/6/6-114/6/26)「SDGs-03健康與福祉」

分類	意外事件	安全維護事件	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兒童少年保護事件	天然災害事件	其他事件	合計
件數	5	2	1	0	0	1	9
備註	交通*2 自殺*1	詐騙事件*1 其他*1	疑涉違法事件*1				

	其他*2						
--	------	--	--	--	--	--	--

- (八)113學年度學生賃居處所安全自主檢核資料統計至6月26日，已填寫學生共有601位，無安全疑慮處所489位，有安全疑慮處所112位；電話關懷76位，未接電話36位，經確認更改為無安全疑慮處所32位；針對學生實施安全訪視25位，另對房東訪視39位。「SDGs-11永續城鄉」
- (九)113-2學期學生獎懲，合計大功1次32人次、小功2次5人次、小功1次45人次、嘉獎2次183人次、嘉獎1次434人次、小過2次申誡2次1人次、小過1次4人次。「SDGs-04優質教育、SDGs-10減少不平等、SDGs-16和平、正義及健全制度」
- (十)本處原資中心為執行「職原前線」教育部青年發展署114年大專校院推動職涯輔導補助計畫，於114年6月23日(一)至27日(五)辦理部落實習生活動。「SDGs-05優質教育」「SDGs-17全球夥伴」
- (十一)113-2學期原民會「大專院校獎助學金」第二階段入帳日期為114年6月23日，總金額為新臺幣40,000元。「SDGs-05優質教育」
- (十二)本處原資中心為執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2」預計於114年7月27日至8日3日辦理部落實務規劃暨服務活動。「SDGs-05優質教育」「SDGs-17全球夥伴」
- (十三)公告受理下半年度社團補助申請，預計於6月底截止受理、7月完成審核並公告結果。「SDGs-04 優質教育、SDGs-05 性別平權、SDGs-17 多元夥伴關係」
- (十四)本處課外組進行114學年度學生手冊編撰工作。「SDGs-04 優質教育、SDGs-05 性別平權、SDGs-17多元夥伴關係」
- (十五)本校113-2學期各學生社團申請辦理活動情形統計如下：

社團類別	申請活動件數 (114/6/6~114/6/27)	113-2 學期累計申請件數
自治性社團	0 件	35 件
一般性社團	3 件	83 件
合計		118 件

- (十六)本處住宿服務組已於本（114）年6月7日(星期六)及6月8日(星期日)兩日，順利辦理113學年度第2學期住宿生離宿作業完畢。「SDGs-04 優質教育」
- (十七)本（114）年6月5日（星期四）16:30，在人文學院國際會議廳舉辦「環

境改善暨住宿費調整公聽會」，以共同推動宿舍環境優化。「SDGs-04 優質教育」

(十八)為強化住宿生居住安全，住宿服務組已於6月25日完成在大學部宿舍二樓以上各寢室及公共空間加裝窗戶防墜固定器(共計1983個)。「SDGs-04 優質教育」

(十九)本(114)年暑假期間，本處住宿服務組預於7月11日前完成嵐莊、各棟宿舍之管理員室、服務中心之冷氣機清洗作業。

(二十)本校「學務處採購委辦診所醫療服務3年」第2次公開招標案，業已於114年6月11日完成決標，由「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得標承辦，並預定自114年9月8日起正式提供醫療服務，服務期間為三年。「SDGs-03健康與福祉」

總務處

一、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一)促參前置作業：

- 1、宿舍 BOT 案：契約文件本校於 114 年 6 月 6 日送教育部同意；教育部 114 年 6 月 20 日函復契約文件同意備查；目前刻正簽辦公開徵求作業，預計 114 年 7 月 30 日前辦理公開徵求。
- 2、探索基地 OT 案：教育部於 114 年 4 月 21 日同意政策公告，本校已於 114 年 5 月 23 日辦理政策公告徵求可行性評估報告書，徵求期間至 114 年 9 月 12 日。
- 3、樂學健康福祉園區 BOT 案：教育部於 114 年 3 月 20 日同意政策公告，本校已於 114 年 5 月 9 日辦理政策公告徵求可行性評估報告書，徵求期間至 114 年 8 月 29 日。

(二)餐廳地下 1 樓空間變更使用工程案，經業務單位書面審查請設計單位修正後於 114 年 6 月 9 日重新提送，訂於 114 年 7 月 2 日辦理設計審查會。

(三)114 年 7 月全家商場營業時間表已上傳至總務處網頁餐廳專區處。

(四)暨大行旅商標已委託代辦公司於 114 年 4 月 29 日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掛件申請，已掛件完成該局辦理中，預計 114 年 11 月完成。

(五)於 114 年 6 月 2 日邀請各界於集思新烏日會議中心(近臺中高鐵站)辦理本校促參案件政策公告及招商說明會，圓滿完成。

- (六)生活商場(原圖文部)契約，於 114 年 5 月 23 日辦理續約評鑑審查通過，將辦理續約至 115 年 7 月 31 日。
- (七)宿舍洗衣機契約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新約簽訂至 118 年 7 月 31 日。
- (八)財產盤點作業已啟動，預定於 114 年 10 月辦理完成。
- (九)職務宿舍居住事實訪查，已於 114 年 6 月辦理完成。
- (十)「113 年度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工程」，於 114 年 2 月 19 日決標，已於 3 月 5 日申報開工，廁所部分配合於暑假期間進行打除作業，預計 114 年 9 月底完工，電梯部分預計 115 年 9 月底完工。
- (十一)「行政大樓廣場工程案」將納入「114 年度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建築與道路及附屬設施工程(開口契約)」辦理，已於 114 年 4 月 8 日第一次上網公告招標，經四次流廢標，於 6 月 5 日工程決標，已於 6 月 16 日進場開工，持續趕辦於 114 年 9 月中旬完工。
- (十二)「學生宿舍 CD 棟中庭暨公共空間及寢室改善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廠商於 114 年 5 月 23 日提送第三版修正細部設計書圖，已於 6 月 14 日報教育部備查，預計 117 年 8 月底完成。
- (十三)「護理系客觀結構式臨床測驗(OSCE)教室裝修工程」已於 5 月 15 日上網公告招標，歷經 3 次流廢標，預計 114 年 7 月 14 日再次開標，目標於 115 年 2 月底完工(113 年補助款部分將以部分驗收方式辦理)。
- (十四)辦理「管理學院 R268 兩側廁所整修工程」，已於 114 年 4 月 15 日上網公告招標，於 5 月 9 日決標，已於 6 月 9 日申報開工，預計 114 年 9 月底完工。
- (十五)「大學路 21 號學人宿舍整修工程」，已於 114 年 2 月 10 日開工，已於 114 年 6 月 24 日完工。
- (十六)辦理「智慧暨永續農業學士學程公費專班教室與辦公室裝修工程」，已於 114 年 5 月 6 日上網公告招標，已於 5 月 22 日決標，已於 6 月 9 日開工，預計 7 月 31 日前完工。
- (十七)「學生宿舍前增設綠帶及機車停車位工程」，已於 6 月 16 日進場開工，持續趕辦於 114 年 9 月中旬完工。

二、未來推動重點

- (一)職務宿舍區預算為收支並列，本校管理費與市場行情相比偏低，為利永續經營並反映成本及提高品質，將簽報調漲；並於 114 年 6 月 20 日辦理說明會。
- (二)影印紙張自 114 年度起納入經管組列管之文具採購品項，紙張調查已於

114 年 6 月 20 日辦理完成，簽辦紙張採購作業。

- (三)經查各校訂有職務宿舍相關修繕相關規定(例如：中山、中興、東華、屏東、陽明交通、臺大、臺灣海洋等)，總務處經管組規劃起草擬定。
- (四)為因應本校男女宿舍熱泵系統老舊(96 年建置)常有故障問題，已委託廠商提供專業規劃書，以汰換熱泵主機 4 台及更換監控系統之方向，已於 114 年 6 月 20 日提報教育部爭取經費補助，以提供宿舍穩定熱水之目標前進。

三、其他

(一)例行性業務報告

1、勞健保處理情形：

- (1)專任人員：114 年 6 月 2 日至 114 年 6 月 26 日辦理勞健保線上申報 76 件及書面審核 219 件，114 年總累計辦理 2,450 件。
- (2)兼任人員：114 年 1 月 1 日~6 月 24 日辦理勞健保加退保共計 1 萬 1,337 件。

- (二)臨時停車場收入：本次會議期間(114 年 1 月 1 日~6 月 24 日)累計總收入金額為 338 萬 5,036 元。
- (三)車輛通行管理費收入：114 年度本校車輛管理及收費系統收通行管理費(含室內停車場)114 年 1 月 1 日~6 月 24 日累計總收入新臺幣 3 萬 2,250 元。
- (四)園藝工作項目：除日常執行草皮管理、草皮綠籬維護案履約管理及一般植生管理、雨天內業、農具裝備保養等工作外，本月配合演唱會行程加強櫻花林週邊樹木修剪及加強入校沿線及場地草皮整備工作。
- (五)全額補助本校學生持學生證搭乘台灣好行日月潭線「台中高鐵」往返「本校」路段全額 106 元，台灣好行 53 元本校 53 元學生搭乘此路段免費，實行時間 113 年 5 月 20 日起至 114 年 8 月 31 日止。113 年 5 月 20 日起至 114 年 4 月 30 日搭乘人數 11,945 人，累計補助金額 63 萬 3,085 元。
- (六)114 年 6 月 6 日至 114 年 6 月 25 日止出納組櫃台共收取現金 44 萬 8,067 元、匯款收入 1 億 8,166 萬 7,885 元、支票收入 319 萬 5,600 元及其他收入 265 萬 2,886 元，以上帳款均已繳入本校校務基金 401 專戶。
- (七)114 年 6 月 6 日至 114 年 6 月 25 日止共處理匯款作業 845 筆，金額合計 6,082 萬 5,522 元；應付款項開立支票共處理 488，金額合計 1 億 1,022 萬 8,192 元。

(八)114 年 6 月 6 日至 114 年 6 月 25 日止共處理 1 萬元以下小額款項支付及代墊轉存作業計 1,603 件，金額合計 281 萬 1,273 元。

研究發展處

一、重要業務成果

(一)本校執行計畫及推廣教育收入近 3 年及本年度(114 年度)最新執行情形如下：

類別 \ 年度		111	112	113	114
推廣教育收入		6,017,239	5,281,405	7,248,649	1,923,049
執行計畫收入	國科會計畫	95,016,590	104,651,452	115,218,944	64,170,540
	產學合作計畫	234,398,940	265,139,780	281,403,089	159,203,432
	教育部及其他單位補助計畫	291,865,361	158,087,167	245,584,183	102,614,360
	合計	621,280,891	527,808,399	642,206,216	325,988,332

※數據來源：（統計至 114 年 6 月 26 日止）。

1. 推廣教育收入、國科會計畫及產學合作計畫為研發處統計彙整表（以核定之經費為計算基準）。

2. 教育部及其他單位補助計畫為主計系統下載。

(二)歷史系唐立宗教授榮獲中央研究院 114 年度第 2 梯次「獎勵國內學人短期來院訪問研究案」。

(三)本處於 114 年 6 月 23 日召開本校 114 年第 2 次榮譽講座教授遴選委員會，會中決議遴聘人文學院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所提趙永茂榮譽講座教授及水沙連學院所提陳美伶榮譽講座教授，聘期 3 年，聘期自 11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7 年 7 月 31 日止，將由提聘單位辦理聘書頒授事宜。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一)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校各單位辦理推廣教育課程如下，課程資料詳附件【研 1】見第 50~51 頁：

1、學分班課程共計 8 班。

2、非學分班課程計有教政系 1 班、通識教育中心體育組 5 種類別課程及語文教學中心 2 班。

(二)本校「114 年度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研究獎勵」自 114 年 6 月 1 日起開

始受理申請，請有意申請之教師及研究人員於限期內提出申請。

1、申請起訖日：114 年 6 月 1 日起至 7 月 31 日止。

2、受理申請案件範圍為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所產出之研究成果。

3、截至 114/6/25 申請案件共計 58 案(學術期刊論文 44 件、學術專書 0 件、學術專章 7 件、其他學術表現 7 件)。

(三)本校獲國科會「114 年度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核定通過共計 66 件。

(四)本校獲教育部 114 及 115 學年度「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補助計畫」核定每學年度定額補助名額 7 名，補助經費共計新臺幣 168 萬元。續依來函審查意見修正原計畫書，並於 114 年 7 月 25 日（星期五）前報部，以辦理 114 學年度經費撥付事宜；115 學年度經費之撥付時間，將另案公文通知。

(五)本處創業育成中心為執行高教深耕計畫，於 113-2 學期與通識教育中心合作開設特色通識課程：創新思維：從點子到初創，業於 6 月 3 日(一)完成最後一堂課程，本學期共邀請 14 位不同產業之業師至課堂進行分享，學生產出創意短影音計有 51 部影片，課程獲修課同學 88%肯定本課程有助於培養創新思維。【SDGs-04 優質教育】

(六)本處創業育成中心為執行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分別於 6 月 10(二)、17(二)、19(四)日進行輔導本年度獲通過之創業團隊「贊尼校園行銷贊力」，並於 6 月 20 日(五)完成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實地訪評，後續亦將持續協助團隊計畫執行及申請第二階段計畫。

(七)本處創業育成中心輔導學生創業團隊參與「南投縣 2025 山城數位黑客松」於 6 月 23 日(一)報名截止，本校共計有 9 隊報名參與。【SDGs-04 優質教育】

三、其他

(一)近期計畫徵求案，詳附件【研 2】見第 52~58 頁。

(二)近期（6 月）由 Google Scholar 系統搜尋，本校新增之期刊論文，詳附件【研 3】見第 59 頁。

(三)近期完成計畫申請案：

序號	徵求單位	計畫類別	件數	計畫主持人
1	教育部	115年度「產業碩士專班」	1	陳建良教授

		區域發展重點產業碩士專班 (春季班)		
2	教育部	115年度「產業碩士專班」 區域發展重點產業碩士專班 (秋季班)	1	陳建良教授
3	國科會	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博士 級研究人員計畫	3	江大樹教授 陳谷汎教授

(四) 近期計畫通過案：

序 號	補助 單位	計畫 主持人	計畫名稱	核定 總金額
1	國科會	李光立	免標定、高通量侷域性奈米電漿子影像 平台的發展與應用	1,055,000
2	國科會	梁鎧麟	友膳食嚥家：農村地區高齡質地飲食推 廣教育計畫	550,000
3	國科會	楊智其	培育南投遠山小學的科普種苗	620,000
4	國科會	王國隆	基於國土功能分區之地震與豪雨災後潛 勢浮動分級-以土石流、崩塌、液化為例	5,872,000

(五) 近期校外舉辦之重要活動：(詳細活動訊息請至文件公告系統搜尋下載)

序號	主辦單位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1	教育部	2025 APEC 產學合作典範工作 坊：數位化之包容性人才及賦 權：產學合作推動經濟轉型	114年8月27日(三) 9：30-17：00 活動全程以英語進行

(六) 本處創業育成中心於 6 月 10 日(二)由顏昌隆主任出席芳德鑄鋁股份有限公司及 Otto2 藝術文創集團交流會議，其中與 Otto2 藝術文創集團擬簽訂產學合作契約，目前正進行合作契約雙方檢視，俟相關內容有初步共識後將續提送鈞長審閱。

(七) 本處創業育成中心於 6 月 13 日(五)由中科管理局函請本中心協助審查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進駐中科園區案，相關審查程序已邀請本處曾永平研發長及本中心顏昌隆主任擔任審查委員，並於 6 月 20 日(五)獲該局同意本校進行請款作業，目前正在進行相關請款流程。

- (八)本處創業育成中心執行國教署「從事兒少工作人員認識兒少權力增能研習實施計畫」，已於6月16(一)、17(二)日完成辦理最終場次培訓課程，本計畫共計辦理北、中、南三場次課程，後續擬辦理證書核發及計畫核銷作業，預計於8月完成結案報部。【SDGs-04 優質教育】
- (九)本處創業育成中心新訂本校〈師生參與專業競賽獎勵要點〉已提送至6月24日(二)第627次行政會議審議，待修正後擬提送至第628次行政會議進行審議。
- (十)本處創業育成中心於6月5日(四)提送「本校研發處育成中心推薦企業登錄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創櫃板作業要點」至113學年度第3次研發會議進行審議，於6月24日(二)獲秘書室通知進行修正，待修正完畢後將提送至秘書室。
- (十一)本處創業育成中心擬於7月13日(日)與鎮寶大飯店合作辦理【2025地理中心盃 | 全國無人機四軸足球邀請賽】，共同推動科技創新結合運動競賽，目前已報名額滿。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一、重要業務成果

(一)國際訪賓接待：

- 1、6月26日本處專案助理研究員童靜瑩、校際合作辦公室主任蘇竟同、專任助理謝孟軒與國企系許文忠老師邀請 EMBA 總裁班民宿經營業者，共同接待日本海外留學協議會評議員星野達彥、台南市學無界實驗教育機構歐昱成來校，評估本校招收日本高中生的可能性。
- 2、6月27日馬來西亞多媒體大學(Multimedia University)國際處涉外合作部副執行長 Dr. Angeline Thong Li Wah 前來推動兩校具體合作，由國際處專案助理研究員童靜瑩、資管系戴榮賦教授團隊、華語碩齊婉先教授、語言教學中心羅麗蓓主任、徐孝先老師、游純紅老師、創新育成中心顏昌隆主任及其團隊進行數位應用、暑期營隊、3D 列印與創新育成經驗交談。

(二)跨境交流合作：

- 1、6月25日本校曾永平副校長，本處葉家瑜國際長童靜瑩專案助理研究員、程白樂簡任秘書與巴基斯坦哈瓦加·法里德大學(Khwaja

Fareed University)助理教授兼教務負責人 Dr. Muhammad Bilal Tahir 線上會議，討論巴基斯坦學生入學許可信、保證信、未來合作事宜。

- 2、6月26日與馬來西亞拉曼大學(UTAR)召開線上會議討論數位應用的學術交流、與 USR 計畫合作的期望模式、答覆關於新型專班(INTENSE)相關問題。本校由國際處葉家瑜國際長、資管系戴榮賦教授、程白樂簡任秘書、童靜瑩專案助理研究員、校際合作辦公室蘇竟同主任出席；拉曼大學由賴順安國際長、I-Chi Chen 副國際長、國際合約負責人劉丹、軟技能發展部門 Chwen Yee Hee 教授和霹靂分校代表 Wen Kie Choon 教授分享兩校服務學習、地方永續與科技應用、USR 適宜合作模式、INTENSE 專班的接軌學習事宜。
- 3、6月27日本處童靜瑩專案助理研究員與新加坡南洋理工學院(Nanyang Technological University)Dr. Yong Wee Foo 及國際合約負責人 Kim Kee Chang 線上會議，討論兩校 MOU 續約事宜。
- 4、7月8日中午印度姊妹校 Saveetha Engineering College (SEC)青年學者 Dr. Delecta Jenifer 來訪，並與本處和語言教學中心會談深化合作可能性。

(三) 締約：

- 1、6月13日本校科技學院與東北大學資訊科學研究所完成 MOU。
- 2、6月13日本校中文系陳建銘助理教授與奧地利因斯布魯克大學(Universität Innsbruck)比較文學研究所漢學專家 Prof. Dr. Frank Kraushaar 簽署合作意向書(Letter of Intent)。
- 3、6月16日本校武東星校長與法國里爾大學(University of Lille)簽署合作意向書(Letter of Intent)推動合作備忘錄(MOU)及學生交換協議書(SEA)。

(四) 國際移動：

- 1、6月11日本處謝孟軒專任助理辦理國際學伴招募線上說明會，由謝孟軒專任助理說明國際學伴計畫內容，並邀請上學期擔任學伴之國企系碩一戴子然同學分享學伴經驗，活動共16位同學參與。
- 2、6月20日完成高知大學地方創生暑期營隊之補助公告及結果通知作業。
- 3、6月23日完成114年第一次選送優秀學生出國之補助結果通知作業。

計35位學生將自本年9月起，陸續前往日本、韓國、英國、法國、德國、奧地利、義大利、捷克、西班牙、美國等地姊妹校交換研修。

4、完成奧地利種籽科研基金獎學金計畫申請報教育部作業。

(五) 國際及港澳僑招生：

1、6月20日完成114學年度第一學期外國學生錄取通知及獎學金結果通知(電子郵件寄出)，32位錄取學生於7月5日前回覆就讀意願調查表。

(六) 境外生輔導及文化融合：

- 1、6月11日本處謝孟軒專任助理辦理國際學伴招募線上說明會，由謝孟軒專任助理說明國際學伴計畫內容，並邀請上學期擔任學伴之國企系碩一戴子然同學分享學伴經驗，活動共16位同學參與。
- 2、6月20日完成高知大學地方創生暑期營隊之補助公告及結果通知作業。
- 3、6月30日(一)本處黃鈺嬪專任助理參加留臺就業計畫專責人員培訓講座(臺北場)。

(七) 海外參展、招生活動、洽簽雙聯：

1、補助應光系陳祥主任於6月9日至13日訪問日本熊本大學國際處並拜訪先端科學技術學院(Faculty of Advanced Science and Technology)小林牧子教授談洽簽雙聯合作。

(八) 姊妹校/TEEP/IIPP 計畫學生來校研修實習：

1、114年6至12月共14名(交換生7名、實習生7名)來自6個國家，如下表：

學系 國籍	經濟系	國企系	應光系	東南亞學系	資工系	土木系	合計
馬來西亞		1					
法國	2			1		3	
印尼		1			1		
印度			3				
越南			1				
義大利				1			
總計	2	2	4	2	1	3	14

(九) 法規契約增修訂：

1、6月17日完成出國研修實習相關行政契約書修訂作業，納入著作權使用授權及分兩次撥款之規定。

2、6月17日公告修訂選送學生出國研修實習志工行政契約書。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一)法規增修：

- 1、研擬獎勵本校教師接受外國學生實驗室研究與實習要點草案，以鼓勵教師指導外生來校實習並銜接就學。
- 2、修訂本校選送優秀學生出國補助要點，增加修讀雙聯學位生之獎勵措施及選送生對應身分別之應備文件。

三、未來推動重點

(一)研擬相對補助系所招收或選送學生修讀雙聯學位要點。

(二)研擬將各項國際合作案進度及推案成果納入校務會議系統。

秘書室

一、重要業務成果「SDGs-04 優質教育」

(一)秘書室6月份於媒體發布6則新聞，以推廣本校辦學特色相關成效。

相關新聞事件包含：

- 1、暨大「綠色餐桌美學競賽」登場 學生巧思實踐永續餐飲與生態保育
- 2、日月潭國家風景區新亮點 暨大三大促參案辦說明會
- 3、東南亞系面面觀，來聽暨大東南亞學系張春炎系主任怎麼說？
- 4、彈性修課、學歷認證、地點便利！暨大第三人生大學開放30歲以上重返校園
- 5、傳統文化影響…貧窮者、女童更易被當照顧者 成年難翻身
- 6、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累計補助暨大逾6.5億元 暨大校務治理卓越、國際在地雙引擎全力啟動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一)本校預計於7月5日至6日出借辦理大型演藝活動，預估活動人數每日約4,500人，同日如有其他活動規劃，建議提前因應。

(二)華邦電子公司預定於10月18日在本校辦理家庭日活動，規劃將有6,000人以上參與，目前已完成場地勘查，同日如有其他活動規劃，建議提前因應。

(三)教育部來函，有關「大專校院學生基本資料庫暨畢業生流向追蹤平臺」填表暨系統操作說明會114年7月29日（星期二）辦理，請各教學單位就學生基本資料庫及畢業生流向追蹤工作預為準備，並配合後續作業

- 期程辦理。(教育部 114 年 6 月 10 日臺教技(三)字第 1142301338 號函)
- (四)千禧龍文教基金會預計 21 人將於 7 月 18 日參訪本校，行程規劃預計參訪圖書館。
- (五)平鎮高中預計 29 人將於 7 月 15 日參訪本校，行程規劃預計參訪圖書館。
- (六)秘書室擬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資訊公開與發布作業要點」一案，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 (七)本校檔案分類及保存年限區分表業經 114 年 6 月 2 日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審核修正通過，為配合年度檔管作業，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三、其他

(一)例行業務(資料結算區間：114 年 6 月 1 日至 114 年 6 月 30 日)

1、收發文業務：

(1) 公文收文：計 1,567 件，其中電子收文計 1,418 件，佔總收文量之 90%。

(2) 公文發文：計 414 件，含正副本 7,065 份。

2、檔案管理：

(1) 檔案歸檔：總計完成點收 2,602 件，完成編目 2,353 件，掃描 224 件。

(2) 辦理公文解密 4 件、調案 14 件。

(3) 機關年度文書及檔案管理工作計畫

a. 清查已屆保存年限檔案 50 卷。

3、郵件處理：

(1) 收件：本校各單位經文書議事組收件作業之公文及郵件計 3,548 件。

(2) 寄件：

a. 特約郵資費用支出：寄送公文及郵件計 822 件，使用郵資 35,185 元。

b. 專案郵資費用支出：寄送公文或郵件 624 件，使用郵資 22,960 元。

c. 私人交寄郵務：掛號 258 件，平信 91 件。

4、用印：不辦文稿用印 1,412 份(含學生各種工讀型態契約書、證明書、聘函等)。

- (二)統計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全校各單位 114 年 1~5 月逾期未結未歸檔有 43 件，詳附件【秘 1】見第 61~62 頁；依機關檔案點收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公文應於辦畢次日起算五個工作日內歸檔，請各單位儘速辦理各項未結案件並送檔案管理單位歸檔。

圖書館

一、重要業務成果：「SDGs-04 優質教育」

- (一)即日起至 8 月 31 日，「翻頁吧青春！閱讀 U 齊來__2025 臺灣學術電子書暨資料庫聯盟電子書專區活動」熱烈進行中！將針對 udn 讀書館「2025 PDA 專區」進行借閱累計活動；活動方式：進入圖書館訂購的【udn 讀書館平台】登入帳密，於主題特展中選擇「2025 PDA 專區」並點選想借閱的電子書，再點擊「開啟閱讀」或「下載 APP 借閱」享受數位閱讀服務；活動規則：活動分成四階段，每階段借書達 15 冊者均有抽獎機會，且本次加碼統計活動期間借閱數最高者，即可擁有「藍牙喇叭」大獎！折疊傘、隨行杯、手持風扇、7-11 禮券眾多好禮等著你/妳帶回家！活動網址：<https://reading.udn.com/libnew/act/20250616/>。
- (二)華藝電子書於 6 月 16 日起至 9 月 30 日舉辦「BOOK 一夏」借閱活動，歡迎學術聯盟成員館一同共襄盛舉，推廣本項活動資訊。只要每月借 3 本電子書，就有機會抽中威秀電影票、星巴克禮券…，在活動期間借滿 20 本更有機會抽中最新的 AirPods 4！超過 200 個中獎機會，等你來挑戰！活動文內：<https://reurl.cc/5K9gZG>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 (一)3 樓至 5 樓討論室及研究小間改造案廠商表示目前已完成室修許可後續尚須作消防檢查程序。「SDGs-11 永續城鄉」

三、其他：

- (一)為提升讀者服務品質，提供舒適之閱覽空間，進行館舍維護措施如下：
- 「SDGs-11 永續城鄉」
- 1、6 月 12 日更換 B1 出入口採光罩，以維護讀者進出安全。
 - 2、6 月 16 日裝置 1F 主梯左側插座及修理 4F 書庫上方電燈開流體。
 - 3、6 月 17 日廠商到館丈量 3F 原民風閱覽區及 B1 校史光廊天花板大圖輸出尺寸，6 月 26 日辦理估價請購事宜。
 - 4、6 月 24 日飲水機更換第一及第三道濾心，25 日電梯保養維護運作正常。
 - 5、7 月 1 日至 7 月 2 日經管組複盤採編組同仁財產事宜。

- 6、6月12日圖資大樓中央空調因冰水主機房內送風機短路，造成圖控控制盤斷電，營繕組張文生緊急前來處理，排除短路狀況後，已恢復正常運轉。

(二) 資訊系統維護：「SDGs-04 優質教育」

- 1、6月26日配合計網中心進行資安外部稽核作業。

(三) 館藏採購、編目及相關業務：「SDGs-04 優質教育」

- 1、114年6月4日至114年6月25日，完成中、西文圖書及視聽資料48種76冊（含附件）編目加工作業，已移送上架，提供全校師生使用。
- 2、114年6月4日至114年6月25日，完成中文、日文、大陸、西文期刊、國外報紙70種88冊點收加工作業，已移送上架，提供全校師生使用。
- 3、114年6月19日辦理113年TEJ資料庫及西文紙本期刊結算驗收事宜。
- 4、114年6月24日續約中研院漢籍全文資料庫。
- 5、114年6月25日更新天下群雜誌知識庫IP位址。
- 6、114年6月26日至第一銀行辦理114年RapidILL資料庫續訂外匯結匯作業並訂於7月2日上午十一時辦理驗收事宜。
- 7、114年5月獲贈中文圖書95冊、西文圖書5冊和視聽資料6件。
- 8、114年6月2日起，進行中文、大陸、日文和西文紙本過期報刊擬裝作業。
- 9、114年6月6日，辦理113年度大陸紙本期刊69種581冊驗收結算。
- 10、114年6月6日至13日，修改中文、大陸、日文和西文期刊現刊和過刊架標。
- 11、114年6月11日至6月18日，2025 HyRead ebook 大學圖館聯盟採購優惠方案簽准，移請事務組辦理招標事宜。
- 12、114年6月19日，驗收2025年聯合線上udn讀書館電子書全國大專院校圖書館共享聯盟方案。
- 13、114年6月13日至7月31日，行文國、私立大專校院索贈各校USR出版品。
- 14、刷刷電影院(公播視聽資料影音平台)已續用，使用期間自即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一、重要業務成果

(一)校內行政 E 化系統維運：

- 1、學術研究獎勵系統：新增提供申請人查閱近五年內及同系所近兩年內其他教師之「Impact Factor 學論網址」清單，並補充管理者操作說明書（SOP）。
- 2、為提升語文中心業務系統之回應速度，已改善資料庫中 selected 資料表的索引結構，有效解決 SQL 查詢超過30 秒仍未回覆資料所導致的錯誤問題。
- 3、已完成新版 Moodle 平台助教權限設定調整，並安裝所需新模組，以強化教學支援功能，提升教學平台操作彈性與使用效率。

(二)6月11日至13日，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政策，本中心派員前往人力發展學院參加公務行政作業自動化課程，藉此加強辦公室自動化工具的應用能力，提升行政作業效率。

(三)6月7日管理學院因雷擊感電導致兩台網路交換器故障，設備更換後已恢復正常網路服務。

(四)6月10日女研宿因雷擊導致主要核心收納交換器毀損，已於當晚19:30緊急更換備品，恢復正常運作。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一)協調圖資大樓基地台共構業者與營繕組及圖書館確認基地台電力接線位置，目前共構廠商施工已完成，剩餘三家電信業者設備與線路施工待完成。

(二)6月11日辦理資安通識教育訓練，邀請呂守箴講師主講「智慧時代新生活～識破社交工程的騙術」，共有231位本校教職員參加，增進全校同仁對資安風險的辨識能力與防範意識。

(三)6月26日教育部至本校進行資通安全實地稽核，後續將依據教育部所提之待改善事項與建議事項，完成相關矯正及預防處理措施，以強化本校資通安全管理機制。

(四)定期查檢本校網域查詢結果是否含有可疑網站，本次於 Google 搜尋本校網站（關鍵字輸入「site:ncnu.edu.tw」）未發現任何可疑網站（查檢日期：114年6月27日）。

三、其他

(一)協助人事室完成職員證製卡機之安裝作業，以利後續證件製作流程之推行與管理。

- (二) 已於 Moodle 平台開設「114學年度教師教學知能活動」、「114 學年度新進教師線上增能研習」、「114-1學期及114-2學期 TA 教學助理線上培訓課程」及「114教育實習」等課程，提供教職員及學生多元線上學習資源。
- (三) 協助秘書室製作台灣綠色大學聯盟第七屆第一次會員大會網站，提升活動資訊整合與宣傳效果。
- (四) 參加住服組女宿弘毅樓寢室床組家具購置及安裝廠商說明會，並協調後續網路線路配置規劃。
- (五) 協助營繕組查修教院地下室配電室數位電表網路線，排除因無電力及網路線壓接不良導致的網路中斷問題。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一、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一) 太陽能光電設備建設報告「SDGs-07可負擔的潔淨能源」

- 1、 太陽能光電設備建設地點：管理學院、科技學院、學生宿舍 ABCD 棟、學人會館、學生餐廳、方形劇場、教育學院、行政大樓及體健中心，總計 4.13MWp，持續收取回饋金。觀察網址：
http://pcm.solar-eco.com.tw/Taiwan142/Main_IDB.jsp#

2、 第三期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規劃進度報告：

- (1) 本校第三期太陽能設備建設共計規劃 5173 kWp，由新明能源公司得標，尚有 4310 kWp 未完成，詳如以下表：

類型	地點
停車棚	管理學院停車場、人文學院停車場、科一停車場、科二停車場、科三停車場、科四停車場、圖書館停車場(近管院)、圖書館停車場(近餐廳)、宿舍停車場、行政大樓旁停車場、教育學院旁停車場、教育學院旁停車場(近櫻花區)、機車停車場(近操場)、體健中心前停車場
風雨體育設施	籃球場8座、籃排球場2座、排球場2座、田徑設施(跳遠)、探索教育(低空區)

(2) 地面型太陽能工作進度：

- a. 體健中心週遭地下管路建設中預計6月30日前完成。
- b. 圖書館停車場地下管線建設中預計6月30日完成。

二、其他

(一) 能/資源管理：

1、 用電數據：(單位：度)

帳單期數	113年度數	114年度數	年度總用量比較
1 月	990,384	1,052,484	用電較去年同期增加 0.82%，總累計度數增加 47,404 度，電費總計增加 172,419 元
2 月	772,292	700,492	
3 月	717,836	730,860	
4 月	995,172	1,018,012	
5 月	1,067,384	1,061,964	
6 月	1,204,948	1,231,608	
7 月	686,812		
8 月	1,184,472		
9 月	898,568		
10 月	1,237,528		
11 月	1,243,080		
12 月	1,130,464		

2、 用水數據：(單位：度)

帳單期數	113年度數	114年度數	比較
1 月	21,543	20,486	總用水較去年同期減少0.24%，計節省287度 水費節省 4,692 元
2 月	17,084	15,368	
3 月	14,008	13,658	
4 月	22,534	21,536	
5 月	21,362	24,465	
6 月	23,646	24,377	
7 月	22,275		
8 月	12,399		
9 月	13,337		
10 月	19,039		
11 月	26,486		
12 月	24,052		

(二) 114年6月減少使用一次性餐具成果：

辦理實體項目	實體場次數 (供餐或不使用包裝水、紙杯)	使用環保餐盒 (個數)	不使用包裝水、紙杯 (人次)	外帶(便當以外，提供非塑膠包裝之餐點 個數)	無法配合數量
會議	9	0	264	0	0
訓練	0	0	0	0	0
活動	0	0	0	0	0
總計	9	0	264	0	0

(三) 南投縣環保局於6月10日到校監測本校圖書館室內空氣品質，監測結果正常。

- (四) 本校於6月11日取得關注性化學物質「過氯酸鈉」運作核可證書。
- (五) 本中心於5月29日及6月27日辦理教育部環境教育補助案「木育森活」二場環教課程，蒞校進行環教課程的學生為崇倫國中及民生國小，共計70位師生蒞校參與，活動順利完成。「SDGs-03 健康與福祉」
- (六) 本中心業於6月4日派員參與南投縣政府舉辦職災勞工重返職場講座，後續針對適法性，如職災認定及勞工重返職場僱主責任等瞭解，以俾未執行而觸法之情事。「SDGs-03 健康與福祉」
- (七) 本中心業於6月9日及6月19日協助教育部辦理校園職業安全衛生輔導，本次輔導對象為苑裡高中、興大附中及暨大附中，屆時實質的會議討論與資訊分享，有助校際交流以及符合教育部大手牽小手的理念。「SDGs-17 多元夥伴關係」
- (八) 本中心業於6月10日完成永續報告書第二次驗證，後續進行美編及校正等工作。「SDGs-04 優質教育」
- (九) 本中心業於6月10日接獲本校語文中心承攬商重大職業災害事件，後續本中心進行現勘並提供必要協助；勞動檢查機構業於6月25日蒞校進行現場勘查(包含承攬告知單簽署、走動管理、合梯、作業高度以及電氣安全等)後同意廠商復工，本中心業於6月26日提供語文中心復工申請表，後續再由本中心協助職安衛必要之管理措施。「SDGs-03 健康與福祉」
- (十) 本中心業於6月11日辦理本校人因性危害預防講座，物理治療師透過解剖生理、皮拉提斯及禪柔等方式增進知能，以預防工作姿勢不良等造成肌肉骨骼不適。「SDGs-03 健康與福祉」
- (十一) 本中心業於6月12日將暑期專責人員(含急救人員、丙種業務主管及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三類課程，以函文方式提供各單位；專責人員訓練課程將於8月份連續三週舉行。「SDGs-03 健康與福祉」
- (十二) 本中心業於6月16日至中文系辦公室協助進行人因工程改善—調整合適辦公位置，如桌面高度、座椅高度等，以預防人因性肌肉骨骼危害發生。「SDGs-03 健康與福祉」
- (十三) 本中心業於6月17日辦理臨場醫師服務，此次主題為健康檢查異常追蹤，提供工作者職業病預防及健康諮詢頂相關衛教。「SDGs-03 健康與福祉」。
- (十四) 本中心業於6月18日-6月20日分批派員參與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舉辦「不法侵害訓練」法令解析及實務經驗分享課程，有助於未來學校執行面的管控。「SDGs-03 健康與福祉」
- (十五) 本中心業於6月24日召開線上調查小組工作會議，及安排7月9日第一

次實地訪查，後續將召開專案會議審議該案件是否成立，本案流程尚在進行中。「SDG 3 良好健康與福祉」

(十六)本中心業於6月25日召開114年第2季1環安衛委員會議。

(十七)本中心業於6月28日派員參與 AI 協作工具及實作研習會，藉以以科技方式輔助優化永續報告書編撰工作。

人事室

一、其他：

(一)轉知行政院修正「政府機關調整上班日期處理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政府機關配合紀念日與節日補假及調整放假處理要點」，並自 114 年 6 月 13 日生效，隨函檢送「中華民國 114 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中華民國 115 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一案。依通過「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第 4 條及第 6 條規定，2025 年下半年將增加孔子誕辰紀念日（教師節）、台灣光復暨金門古寧頭大捷紀念日及行憲紀念日等 3 個放假日。(本校 114 年 6 月 25 日暨校人字第 1140009230 號函、教育部 114 年 6 月 17 日臺教人(三)字第 1140064091、1140064088、1140064089 號書函、行政院 114 年 6 月 13 日院授人培字第 11430248311 號函)

(二)重申本校同仁應遵循教育及行政中立相關事項，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從事宣傳或活動，為避免本校同仁因不諳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及兼任職務相關規範致有違法情事，爰再次提醒恪守行政中立，重申公務人員、公立學校校長及兼任行政職務教研人員皆不得兼任政黨或政治團體之職務，亦不得強迫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參加任何政治團體或活動。並請確實遵照校園中立，教職員工生不得從事下列活動：(114 年 1 月 14 日暨校人字第 1141000368 號函及 111 年 4 月 21 日暨校人字第 1111002489 號函)

- 1、邀請候選人至學校演講、座談及其他助選造勢活動。
- 2、為候選人在校園內張貼、散發海報、標語或傳單等競選物品。
- 3、教職員工生亦不得於上班或勤務時間，從事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活動；亦不得從事助選活動。下班後從事上開活動，亦應自我克制。
- 4、其他有違校園中立及影響校園學習環境安寧之助選活動。

(三)重申請各單位於人員請假、留職停薪、退離、職務調動等各類異動時，均應確實依公務人員交代條例、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及本校職

務代理實施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業務交接及職務代理相關事宜，以維辦公紀律及行政效能。(本校 114 年 5 月 2 日暨校人字第 1141002939 號函、114 年 6 月 4 日暨校人字第 1141003509 號函)

1、有關本校各單位人員業務移交作業說明如下：

- (1) 各一級行政單位主管及學院系所主管移交清冊，應專案簽陳校長核定，並送人事室留存。
- (2) 二級單位主管及各業務承辦人移交清冊，由一級單位主管依規定管控移交事項及業務推展情形。
- (3) 請各類人員務必依限妥慎移交，辦妥薪資繳回、離校手續及財物事務移交等事宜。

(四)宣導本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及行政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請依本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及行政人員進入大陸地區注意事項」辦理赴陸申請及差勤作業，相關法規及表單請至本室網頁〈服務總覽/進出大陸地區特別注意事項〉項下參閱，重點摘要如下：

- 1、應於差假始日之 7 個工作天前辦妥請假手續，並填寫「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及詳閱表單所列注意事項並親自簽章後，檢附必要佐證資料送本校人事室辦理申請事宜，經核准後始得赴陸。
- 2、赴大陸地區行程(日期、天數或活動內容)變更者，應於赴大陸地區前或行程變更前申請變更行程。
- 3、返國 1 週內詳填「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並簽章後，送人事室辦理後續作業。
- 4、以上申報程序，相當簡任 11 職等以上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均須至內政部移民署「公務人員赴陸許可線上申請系統」作業，如未經許可進入大陸地區，處新臺幣 2 萬至 10 萬以下罰鍰。
- 5、上開所稱赴陸申請，含赴中國大陸轉機(船)至其他國家或地區，無論屬入境轉機(船)或不入境之過境轉機(船)，均須於赴陸前申請許可或報准，但並不包括赴香港或澳門。

主計室

一、其他

(一)教育部114年6月9日臺教會(四)字第1140060487號函，轉知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函，為落實智慧政府及永續發展政策，請推動往來廠商使用電子發票請款，以利後續電子化報支作業案；已公告網頁（網

址:<https://account.ncnu.edu.tw/>) 並以公文系統電子公布欄周知。

(二)教育部會計處為應業務需要，通知查填表件，皆已依限查填，較重要者如下：

- 1、 113年度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調查表。
- 2、 114年債務統計調查表。

人文學院

一、重要業務成果

(一)師生表現：

- 1、 本院本院中文系徐秀菁專案助理教授榮獲教育部 114 年度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計畫名稱：「跨領域共時授課媒體識讀與敘事教學實踐研究——以媒體文本之思辨與解讀為核心」。
- 2、 本院歷史系翁稷安副教授榮獲教育部 114 年度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計畫名稱：「公眾史學與社會實踐—探究世台會與海外台灣人民主運動（1970 年代-1990 年代初期）」。
- 3、 本院公行系黃妍甄助理教授榮獲教育部 114 年度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計畫名稱：「當 PBL 遇到 AI 應用之在地實踐：公共行政易讀本設計對大學生問題解決傾向、創造性思考傾向、批判性思考傾向及利他精神之影響」。
- 4、 本院公行系江大樹教授榮獲國科會 114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計畫名稱：氣候變遷下水沙連韌性城鎮轉型：社群共學與科技應用的社會設計(1/3)，總核定金額為新台幣 800 萬元。
- 5、 本院共 12 位同學榮獲國科會 114 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獲獎學生有中文系何秉宸、羅詠瀨、許皓鈞等 3 人；歷史系潘盈臻；社工系常家晟、張晴雯、林博清、林妤晴、黃郁婷等 5 人；公行系方颯晴、楊于萱、陳楷薇等 3 人。「SDGs—04 優質教育」
- 6、 本院 114 年度斐陶斐榮譽學會榮譽會員共有 15 位同學獲得推薦，學士班有外文系黃煌恩、東南亞系涂譯涵、中文系許容熙、歷史系林佑儒、文社原專班幸僖潔等 5 人；碩士班有中文系龐育康、外文系路昀哲、歷史系王科權、社工系黃建雄、華文學程林宜勳、文創學程劉凱婷、非營利學程蔡慈暉、長照學程林恩如等 8 人；博士班有社工系楊智凱、公行系簡子文。「SDGs--04 優質教育」

(二) 國際交流情形：

- 1、 本院本院外文系四年級4名學生獲114年教育部「學海飛颺計畫」補助，將分別赴國外交換一學期，郭家恩將前往西班牙哈恩大學，吳姿儀赴捷克布拉格都會大學，鄧又嘉赴德國奧斯納布呂克應用科技大學，韓雅軒則前往加拿大里賈納大學。
- 2、 本院社工系博士班徐瑜同學榮獲國科會「補助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補助經費40,000元，於114年6月10-12日至澳大利亞布里斯本參加『建立關懷的社區國際研討會』。
- 3、 本院公行系學士班共3位榮獲114年度國際交流補助計畫：
 - (1) 呂芋蓁(公行三)選德國奧斯納布呂克應用科技大學企業管理與社會科學交換學生，補助金額：新台幣107,851元。
 - (2) 江宜蓁(公行四)於114年6月20日至7月2日出席 North American Taiwan Studies Association, 2025 Annual Conference，發表論文「Challenges Faced by New Taiwan Children with Non-Mandarin-Speaking Parents in Taiwan's Higher Education Application System」，補助金額：新台幣25,000元。
 - (3) 陳繁曜、李睿峻(公行三)於114年6月27日至8月2日執行「暨菲晨星：2025年暑期國際教育志工團」計畫，前往菲律賓東南亞基督教學院擔任海外志工，補助金額：新台幣38,944元(僑務委員會20,000元、本校18,944元)。

(三) 校友動態：

- 1、 本院外文系第25屆系友王炳棋申請「傅爾布萊特的教師赴美進修暨協助華語教學獎助計畫」(Fulbright FLTA)通過，在美國凱尼恩學院擔任中文課教學助理，協助華語教學並且可以修讀非學分課程(2025.8~2026.5)。「SDGs--04 優質教育」

二、其他：

- (一) 本院中文系自114年7月1日至8月1日辦理「回聲：114級畢業製作成果展」，作品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4樓中文小說區展出。
- (二) 本院公行系於5月28日邀請雪谷南榕法律事務所邱顯智律師(前立法委員)與冤案平反者鄭性澤先生蒞校進行專題講座，講題為：憲法生命權-實務與經驗。
- (三) 本院公行系於6月21日邀請作家張若彤先生蒞校進行專題講座，講題為：二二八事件的死亡人數之謎。

管理學院

一、重要業務成果

(一) 師生表現：

- 1、 本院資管系以下兩位老師榮獲114年度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補助：「SDGs-04優質教育」
 - (1) 教師姓名：姜美玲教授
 - a. 計畫名稱：Web-based 作業系統資源管理視覺化系統的系統優化及學習成效評估。
 - (2) 教師姓名：鄭育評助理教授
 - a. 計畫名稱：應用鷹架式學習與形成性評量於程式設計課程以提升學生的問題解決能力與反思性思維。
- 2、 本院資管系以下三位學生獲得本校114-1學期在學外國學生獎勵。「SDGs-04優質教育」
 - (1) 萬雨彤同學、張婷婷同學獲學雜費全免。
 - (2) 陳惠安同學獲學雜費減半。
- 3、 本院資管系張中漢、陳瑋廷同學榮獲本校114年度國際志工服務計畫申請補助1萬3975元(指導老師：戴榮賦教授，服務國別：菲律賓)。「SDGs-04優質教育」
- 4、 本院資管系以下七位大三學生榮獲114年度國科會大專生研究計畫補助，相關資訊如下：「SDGs-04優質教育」
 - (1) 學生姓名：吳楷賀
 - a. 指導教授：簡宏宇老師
 - b. 計畫名稱：醫療資源短缺下的智慧解決方案：基於群眾協作的急救輔助應用程式。
 - (2) 學生姓名：張嘉心
 - a. 指導教授：陳建宏老師
 - b. 計畫名稱：視覺共融:AR 色盲輔助技術於博物館展示的創新應用。
 - (3) 學生姓名：朱邑旋
 - a. 指導教授：余菁蓉老師
 - b. 計畫名稱：YouTuber 股票推薦可信度判別分析：基於影片內容與留言的情緒分析。

- (4) 學生姓名：葉芷妤
- 指導教授：鄭育評老師
 - 計畫名稱：Prompter：在翻轉學習下透過提示詞最佳化以提升學習成效與批判性思維。
- (5) 學生姓名：蔡昇佑
- 指導教授：余菁蓉老師
 - 計畫名稱：使用 NVIDIA cuOpt 建構 GPU 加速混和整數規劃最佳化計算。
- (6) 學生姓名：連哲寬
- 指導教授：黃俊哲老師
 - 計畫名稱：基於人工智慧與區塊鏈技術的碳權交易系統：提升碳市場透明度與效率。
- (7) 學生姓名：陳子晴
- 指導教授：鄭育評老師
 - 計畫名稱：結合自我調節學習與生成式人工智慧以提升學生的批判性思考與學習成效。
- (8) 本院觀餐系吳淑玲老師申請之計畫《學生知覺創意與創意效能對餐飲永續知識導入成效與創意教學模式建構》，打造結合永續與創意的餐旅教育模式，榮獲教育部114年度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補助！「SDGs-04優質教育」
- (9) 本院觀餐系戴有德老師指導傅筠涵同學通過大專生研究計畫補助\$51,000元，計畫名稱為：《旅館員工調節焦點與 AI 學習意願之研究：兼論組織氣候之調節效果》；計畫起迄日期：2025/07/01～2026/02/28。「SDGs-04優質教育」
- (10) 本院觀餐系吳淑玲老師指導徐婉婷同學通過大專生研究計畫補助\$51,000元，計畫名稱為：《知識傳遞與價值共創：食農教育觀光體驗對遊客忠誠與行為規範之影響力》；計畫起迄日期：2025/07/01～2026/02/28。「SDGs-04優質教育」

(二)學術活動：

- 本院財金系葉家維老師指導王昱翔同學榮獲國科會113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研究創作獎，本系與有榮焉！「SDGs-04優質教育」
- 本院觀餐系執行114年度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水沙連區域產業永續發展計畫地方創生 x 借鏡日本 x 連結泰國，辦理以下活動：

- (1) 6月4日由黃裕智教授代表本計畫分享成果，出席「2025慢運動思維下的地方創生國際論壇：實踐學習型城市的國際經驗」，地點：南華大學。「SDGs-04優質教育」
- 3、6月16日由黃裕智教授代表本計畫分享成果，出席「USR 計畫跨校交流 SIG 活動：《產學鏈結 x 文化永續》一場從地方出發的創新行動」，地點：正修科技大學。「SDGs-04優質教育」
- 4、6月24日由戴有德特聘教授代表本計畫分享成果，出席「USR 永續共好與社會實踐」，地點：國立台中科技大學。「SDGs-04優質教育」
- 5、6月23-26日舉辦「SCA 義式咖啡師初中階國際認證—CSP 新制課程」，共計10名學員參與，全數通過獲取國際證照，地點：管院342。「SDGs-08就業與經濟成長」
- 6、新興產博士班呂冠玫同學、阮智遠、黎友慶同學出席2025年亞太地區餐旅教育協會年會。「SDGs-04優質教育」

(三)產學活動：

- 1、本院觀餐系執行114年度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水沙連區域產業永續發展計畫地方創生 x 借鏡日本 x 連結泰國，辦理以下活動：
 - (1) 6月5、6、7日本計畫與仁愛鄉公所共同協辦「114年南投縣咖啡評鑑」，地點：仁愛鄉公所。「SDGs-04優質教育」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 (一)新興產博士班申請新專利七件以及繼續維護專利案送至研發處審核。「SDGs-08就業與經濟成長」

三、其他

- (一)本院經濟系邱顯鴻老師於114年6月12日（星期四）前往華南永昌證券台中分公司及彰化分公司，又於114年6月16日（星期一）前往華南永昌證券中壢分公司，進行實習訪視，關懷學生在實習期間之學習與適應狀況。「SDGs-08就業與經濟成長」
- (二)114年6月6日(五)國立南投高中蒞校參訪蒞校參訪，本院財金系彭筱雯助理於活動中介紹財金系及分享未來出路等，期透過此活動，讓高中生更加認識管理學院財金系，提升未來選擇就讀本校的機會。「SDGs-08就業與經濟成長」
- (三)社團法人台灣財務工程學會、國立中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和本院財金系於114年6月13日(五)舉辦「2025台灣財務工程學會年會暨國際學術研討

會」，以「金融新世代：智能技術與可持續創新」為大會主題，邀請各界之專業人士擔任實務座談嘉賓，並針對智能技術和永續發展議題進行深入探討。「SDGs-04優質教育」

- (四) 本院財金系陳景暘同學獲114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選送優秀學生出國研修「學海飛颺」計畫補助20萬元，將於114學年前往英國倫敦密德薩斯大學進行研修。「SDGs-04優質教育」
- (五) 本院財金系陳博瑋同學獲114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選送優秀學生出國研修「學海飛颺」計畫補助11萬3,580元，將於114-2學期前往日本東京多摩大學進行研修。「SDGs-04優質教育」
- (六) 本院財金系趙翊安同學獲114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選送優秀學生出國研修「學海飛颺」計畫補助6萬元，將於114-2學期前往日本東京多摩大學進行研修。「SDGs-04優質教育」
- (七) 本院國企系李敏恩、盧姍伶、何敏綺、李欣倪、林芊佑、尤姿怡、呂沛岑、林庭亦、陳佳暄共9位同學通過114年第20屆國貿大會考，表現優異。「SDGs-04優質教育」
- (八) 本院國企系駱世民副教授於114年06月25日(三) 15：00-17：00擔任國立臺南藝術大學113 2學期 EMI 教師增能講座講師，講題：「AI-integrated EMI Course Design and its Reflection」。「SDGs-04優質教育」
- (九) 本院國企系許詠翔、林寶珍、呂建毅及王聖瑩獲114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選送優秀學生出國研修「學海飛颺」計畫補助31萬9226元;林芊佑同學獲114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選送優秀學生出國研修「學海惜珠」計畫補助27萬7344元，共計補助59萬6570元。
- (十) 「SDGs-04優質教育」
- (十一) 本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及兩岸高階主管經營管理境外碩士在職學位學程擬分別於114年7月6日(星期日)中午12時及114年7月10日(星期四)早上9時30分在本校管理學院268室舉辦「113學年度EMBA 小畢業」。「SDGs-04優質教育」
- (十二) 教育部114年5月19日臺教社(二)字第1142401396B號來函，核定本校通過第三人生大學試辦計畫，其中包含本院觀餐系申請之「樂齡觀光休閒與餐旅學分學程」。「SDGs-04優質教育」
- (十三) 本院觀餐系於114年6月11日(三)下午14:00-17:00配合招生組舉辦「114年第三人生推動座談會」，由黃裕智主任介紹本系「樂齡觀光休閒與餐旅」學分學程，藉由此座談會讓台中市、彰化縣與南投縣的鄉鎮單位、

在地產業以及樂齡學習中心更加瞭解本系「樂齡觀光休閒與餐旅」學程，以鼓勵更多民眾發展第二專長或欲社會實踐，地點：人文學院116會議室。「SDGs-04優質教育」

(十四)本院觀餐系於114年6月25日(三)上午10:00-12:00配合教務處招生組舉辦「第三人生大學招生說明會」，地點：埔里鎮公所 3樓大禮堂。「SDGs-04優質教育」

科技學院

一、重要業務成果

(一)師生表現

- 1、本院電機系鄭義榮老師指導陳衍瑞及洪政堯同學參加 2025 科技論文競賽，榮獲「半導體科技領域-大學組」第二名。(SDGs-04 優質教育)
- 2、本院應光系碩士班陳顯昱、楊少睿同學參加「國立中興大學 2025 科技論文競賽」分別榮獲「半導體科技領域-碩博組」第三名及佳作。學士班巫育柔、張昀臻同學榮獲「物理與奈米材料科技領域-大學組」第一名、洪偉傑及張念禾同學榮獲第二名、徐子涵及高聖芳同學榮獲第三名。(SDGs-04 優質教育)

(二)國際交流

- 1、本院資工系大學部邱靖舜同學獲優秀學生出國研修參與國際會議補助新臺幣 2 萬元整至日本高知大學參加 2025 地方創生 GLOBAL x LOCAL 暑期營隊。(SDGs-04 優質教育)
- 2、本院資工系大學部李承洋同學獲 114 年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選送優秀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計畫「學海飛颺」共新臺幣 6 萬元整至法國特魯瓦工程技術大學進行短期研修。(SDGs-04 優質教育)
- 3、本院資工系碩士班王品誼同學獲 114 年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選送優秀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計畫「學海飛颺」共新臺幣 10 萬 5,314 元至美國加州大學爾灣分校進行短期研修。(SDGs-04 優質教育)
- 4、本院應光系陳祥主任於 6 月 9 日至 6 月 13 日訪問日本熊本大學國際處並拜訪先端科學技術學院(Faculty of Advanced Science and Technology)及北海道大學，期能與日本材料領域學術界拓展國際

交流，建立視野及國際人脈。(SDGs-04 優質教育、SDGs-17 多元夥伴關係)

(三) 校友動態

- 1、本院土木系於6月7日舉辦「系友回娘家」活動，邀請歷屆畢業系友返校參與，活動內容包含系所簡報、校園導覽、師生交流及系友座談等，藉此促進校友聯繫、增進系友情誼，並凝聚系友對本系發展之認同與支持，現場氣氛熱絡，圓滿順利。(SDGs-04 優質教育)

(四) 招生業務

- 1、本院電機系郭耀文主任於6月20日前往弘文高中擔任「自主學習透課思」發表活動評審，藉以招生宣傳。(SDGs-04 優質教育)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 (一)本院「智慧半導體及綠色科技國際碩士學位學程」計畫書目前於教育部審查，教育部預計(114年)9月回復審查結果。(SDGs-04 優質教育)
- (二)本院土木系為配合原住民族委員會政策，積極規劃設置原住民族專班，目前正撰擬「學士班公費補助計畫書」，內容涵蓋課程架構、師資與實作場域規劃、原民學生支持機制及經費配置等，業於6月30日前完成計畫並提報原民會，以爭取115學年度設班經費及資源。(SDGs-04 優質教育)

三、未來推動重點

- (一)本院土木系「原住民族專班」視教育部審查進度，將持續進行後續作業，包括招生簡章修訂、開設課程、建構導師制度，以及與原鄉公部門合作簽署備忘錄等行政配套工作。強化與南投縣仁愛鄉、信義鄉等地之公所、原民發展機構連結，作為學生畢業後返回原鄉服務的重要就業輔導資源。規劃原鄉高中職端招生宣傳策略，將本專班作為未來原鄉土木專業人才系統性培育的重要基地。(SDGs-04 優質教育)

四、其他

- (一)本院應化系張凱奇老師於6月1日至6月5日至澳門參加國際研討會，會議名稱：The JCCC 2025, the Joint 18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Calixarenes (Calix 2025) and 8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Cucurbiturils (ICCB 2025)。(SDGs-04 優質教育)

一、重要業務成果

(一) 國際交流

- 1、 本院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學生參與 114 年度教育部「學海飛颺計畫」及本校海外研修補助申請，經審查共有 11 位同學獲核定補助，預計將於 114 學年度赴海外研修或交換。「SDGs-4 優質教育」
- 2、 本院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學生參與本校 114 年度「海外專業實習計畫」補助申請，經審查後共有 1 位同學獲核定補助，預計於 114 學年度赴西班牙實習。「SDGs-4 優質教育」

(二) 師生表現

- 1、 本院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學生參與 114 年度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申請案，共有三案獲得核定補助，展現了本系學生研究能力與教師指導成效，並感謝指導老師羅雅惠副教授與黃文定教授。「SDGs-4 優質教育」
- 2、 本院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第三期校長主任甄選班工作坊學員陳建羽榮任樹義國小校長；學員王慧菁榮任外埔國小校長；學員蔡玉貞榮任公館國小校長。「SDGs-4 優質教育」
- 3、 本院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第九期校長主任甄選班學員簡雅雯榮任協和國小校長；學員吳瓊誠榮任長億國小校長；學員王慧菁榮任外埔國小校長；學員王愷寧陽明國小校長；學員方竣憲榮任麒麟國小校長。「SDGs-4 優質教育」
- 4、 本院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第七期校長主任甄選班學員蘇誌誠榮任福民國小校長。「SDGs-4 優質教育」
- 5、 本院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沈慶鴻特聘教授、蕭婉鎔教授通過教育部 114 年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補助。「SDGs-4 優質教育」
- 6、 本院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學生周梓珊、李聆璿、林亮辰、都桑巴紹 Tusan Basaw、陳怡辰、陳羿廷榮獲 114 年度國科會大專生研究計畫。「SDGs-4 優質教育」
- 7、 本院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陳雅芳研究生考取雲林縣北港國中國文正式教師。「SDGs-4 優質教育」
- 8、 本院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黃淑玲教授獲聘為雲林縣政府「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評審委員」。「SDGs-4 優質教育」
- 9、 本院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邱瓊芳副教授擔任教育部國教署 11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縣市科技教育推動輔導計畫」及「國民中小學科技教育教材與成果普及計畫」期末報告審查委員。「SDGs-4 優質教育」

10、本院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謝淑敏副教授擔任 114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閱卷委員。「SDGs-4 優質教育」

11、本院學士班郭芊瑀同學通過「114 年度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補助，計畫名稱：「快」轉人生：短影音對大學生專注力與情緒穩定的影響，感謝地方創生與跨域治理碩士學位學程張力亞副教授指導。「SDGs-4 優質教育」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一)本院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獲教育部「114 年青年海外志工服務隊計畫（暑假）」補助，計有 4 支志工團隊入選，分別為洪雯柔老師指導之越南志工團（7 人）、印尼志工團（5 人）、泰國志工團（7 人），以及鄭以萱老師指導之泰緬邊境志工團（5 人）。這些海外志工隊將於暑假期間陸續前往各國進行海外志工服務活動，有助於增進學生之跨文化理解與全球視野。「SDGs-4 優質教育」

三、其他

(一)本院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於 114 年 5 月 28 日下午 1 時至 4 時辦理大師級講座，邀請吳清基前教育部長與吳清山前國教署署長與系友進行座談會，共計有 34 位師生參與，以加深學生對教育行政出路了解規劃。「SDGs-4 優質教育」

水沙連學院

一、重要業務成果

(一)學術活動

1、本院地方創生學程於 114 年 6 月 9 日至 6 月 11 日辦理「澎湖地方創生移地研究」，由張力亞老師帶領學程碩士生前往，以「觀光產業發展、傳統產業工藝復興、生態保育、傳統信仰與在地連結、眷村文化、在地社區營造模式、地方社群網絡串聯」等議題進行研究資料蒐集與交流。「SDGs11 永續城鄉」、「SDGs17 全球夥伴」

(二)師生表現

1、本院地方創生學程碩二生余昇蓓同學於 114 年 6 月 4 日在王英信

美術館辦理「大手牽小手 x 臺灣雕塑藝術 x 浮雕創作體驗」活動，共計 30 人參與。「SDGs4 優質教育」

- 2、本院地方創生學程張力亞老師與劉明浩老師於 114 年 6 月 15 日至 6 月 22 日參與由本校人社中心主辦之「日本北陸地區地方創生參訪」活動，赴日了解地方社會之永續發展創新模式。「SDGs11 永續城鄉」

二、其他

- (一)本院USR「Walk Tall：戶外教育學習生態系統創新 plus 計畫」於 114 年 6 月 9 日至 6 月 13 日辦理「AAEE 初級繩索指導員證照課程」，共 12 人參與。「SDGs4 優質教育」
- (二)本院USR「Walk Tall：戶外教育學習生態系統創新 plus 計畫」於 114 年 6 月 24 日至 6 月 30 日期間共辦理 3 場次鳳凰國小水域安全體驗課程計畫，共計 49 名鳳凰國小一至六年級學生參與。「SDGs4 優質教育」

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

一、重要業務成果

(一)學術活動：

- 1、本院教師帶領學生至各機構做參訪學習活動，提升教學品質及實作能力。

- (二)產學活動：本院協助本校與埔里基督教醫院合作辦理「偏鄉健康照護與長期照顧人才提升計畫」，賡續進行第四期工作期程。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 (一)本院協助本校與埔里基督教醫院合作辦理「偏鄉健康照護與長期照顧人才提升計畫」，賡續建置護理學系教學、實習制度，以及本院教評會組成事宜。
- (二)促進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與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的合作交流與發展醫療相關的臨床研究，今年度共有 6 件埔暨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構想書參與評選，待通過後預計將於 114 年度執行。
- (三)本院護理學系新增 1 位專案實習講師及 2 位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以擴增護理學系專任教師之人力。
- (四)本院護理學院近期與六家醫院簽訂策略聯盟合作備忘錄(MOU) 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促進教學、研究、臨床實習及產學合作等領域進行交流。

三、未來推動重點

- (一) 本院護理學系研擬提供雙主修機會，調整雙主修學生學分及修業規則相關內容。
- (二) 推動成立「學士後護理學系」
- (三) 115 學年度申請增設「智慧健康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 (四) 本院護理學系與高齡長照原民專班招生將持續拜訪招生重點學校。
- (五) 本院護理學系學生於 114 年 6 月 9 日至 6 月 18 日至埔里基督教醫院開始實習。
- (六) 推動海外專業實習計畫，預計於 114 年 7 月 12 日至 8 月 13 日帶領學生至日本實習、交流。
- (七) 推動「114 學年度大學校院辦理第三人生大學試辦計畫」，增設「健康與營養管理學分學程」及「高齡照護學分學程」。

四、其他

- (一) 本院護理學系於 114 年 6 月 2 日辦理申請入學線上說明會。
- (二) 本院護理學系於 114 年 6 月 25 日辦理暑轉面試。
- (三) 本院高齡健康與長期照顧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梁鎧麟老師及劉美吟老師於 114 年 6 月 25 日協助護理學系第三人生大學進行招生說明。
- (四) 本院護理學系田惠姜老師於 114 年 6 月 28 日前往世界展望會水里中心進行招生宣導。

通識教育中心

一、重要業務成果

為協助校內同仁提升簡報表達力並取得 MOS PowerPoint 國際證照，本中心於 114 年 7 月 2 日（三）9:00-16:00 辦理「PPT 實戰技巧×MOS 證照輔導」講座，邀請瓜球資訊陳嫚瑩講師進行分享，共計 30 人次參與本次活動。「SDGs4 優質教育」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 (一) 本中心於 114 年 5 月 8 日至 6 月 6 日止，調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單位通識講座講者推薦名單，並已於 114 年 6 月 19 日召開中心業務會議討論擬邀請之講者排序，後續擬依據決議進行講者邀約。「SDGs4 優質教育」
- (二) 為提高本校學生對於社會參與學習課程的認識，本中心預計於 113 學年度暑期舉辦「113 學年度社會參與學習課程-成果發表會」線上票選活動，於本中心網頁建置課程成果專區，將持續規劃活動相關事宜。「SDGs4

優質教育」

- (三)為鼓勵全國大專院校及高中職學生閱讀與創作風氣，增進文學藝術的批評鑑賞素養，本中心辦理 114 學年度第 25 屆水煙紗漣文學獎企劃書徵件，徵件期間至 114 年 7 月 25 日（五）17:00 止，後續將成立水煙紗漣文學獎推動委員會遴選承辦單位。「SDGs4 優質教育」
- (四)為建立學生熱心社會公益、服務社群理念，培育開闊視野、關懷在地、社會實踐與創新創意之人才，本中心辦理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社會參與學習課程補助徵件，徵件期間至 114 年 8 月 1 日（五）17:00 止，後續將成立社會參與學習課程推動委員會審查課程申請案。「SDGs4 優質教育」
- (五)體育組於 114 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11 日辦理教育部體育署運動 i 台灣計畫（戶外探索及特色運動營隊），共計辦理 7 梯次，預計 200 人次參與。「SDGs3 健康與福祉」
- (六)114 年 7 月 7 日至 7 月 12 日，游佩昀教練將帶領本校壘球隊前往杭州參加紹興女子壘球交流賽。「SDGs3 健康與福祉」
- (七)本校壘球隊公行二葉貴萍、公行四柯夏愛同學及林佩君教練，將於 114 年 7 月 10 日至 7 月 20 日赴中國-西安參加 2025 亞洲盃女子壘球賽事。「SDGs3 健康與福祉」
- (八)體育組於暑期辦理推廣教育班，預計開設游泳推廣班、運動營隊、SUP 立式划槳、空手道推廣班等課程，陸續開班中。「SDGs3 健康與福祉」

語文教學中心

一、重要業務成果

- (一)本中心於 6 月 11 日(二)12:10-13:00 於圖書館二樓語文中心會議室辦理 EMI 手冊編輯座談會，參與人數共 9 人。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 (一)本中心於 7 月 3 日（四）10:30 於圖書館二樓語文教學中心接待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EMI 教學資源中心副執行長邱建國老師及其中心同仁。此次拜會旨在介紹臺科大 EMI 教學資源中心之服務內容，並分享近期推動重點與 BEST 計畫之實務經驗，同時也希望了解暨大是否有意願，未來進一步與臺科大 EMI 教學資源中心簽署 EMI 策略聯盟 MOU，以促進雙方交流與合作。
- (二)114 年外語暑期推廣班推出語文課程「多益 875 衝刺班（線上課程）」，

報名截止日期為 7 月 6 日。截至 6 月 25 日（二），報名人數達 43 人，課程確定開班。

師資培育中心

一、重要業務成果

- (一) 本中心 114 學年度獲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獎學金計畫名額共計 7 名（一般名額 5 名，外加名額 2 名），相較 113 學年度(3 名)增加 4 名、112 學年度(5 名)增加 2 名，名額持續成長。
- (二) 本中心申請「114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獎學金計畫」獎金 33 萬 6000 元，申請公文已於 114 年 6 月 27 日函報教育部。
- (三) 為利於師資生選課，本中心已將「114 學年度教育學程新進師資生」資料建置上傳至校務系統。
- (四) 教育部於 6 月 23 日至 27 日開放公費生平臺，提供縣府教育局與師培大學至公費生填報平臺確認申請資料，本中心已於 6 月 27 日確認完成，共有 2 所國中提出申請分別為大成國中及埔里國中。
- (五) 本中心畢業師資生杜智平考取 114 學年度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辦理之國民中學教師甄選專任輔導教師。宋海儀考取新竹香山高中公民科正式教師。廖康婷考取南投國小學輔導科正式教師。1132 教育實習中實習生陳潔霓考取南投縣立水里國民中學代理教師。
- (六) 本中心已於 114 年 6 月 30 前完成填復教育部執行之「113 年度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計畫開課情形調查表」調查表。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 (一) 113 學年度共有 32 名師資生提出申請修畢證書(32 張)、專業證書(32 張)及專門證書(41 張)，本中心已進行資料核對及製作程序。
- (二) 本中心師資生張以姍及吳芳瑜提出加科登記申請(第 2 張教師證書)，進行資料彙整及初步審核階段。
- (三) 本中心 1132 學年度學分班學員李世豪及郭孟倪修課，已彙整資料至研發處系統填報協助學員申請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分證書。
- (四) 本中心執行 113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之「1132 學年度師資培育獎學金計畫」，目前已進行成果彙整及相關經費核結作業。
- (五) 本中心執行教育部補助「1132 學年度教育實習將助金計畫」進行計算結案程序中。

- (六)本中心執行「113 學年度落實教育實習計畫」，已進行彙整成果報告。
- (七)本中心目前正進行 1141 學年度教育實習生資料整理作業，並陸續上傳至全國教育實習平台，同時已向計中提出申請，辦理實習課程使用 Moodle 系統之相關作業。提醒正在進行實習之 1132 實習學生應繳交之相關作業準實上傳至實習平台，以利實習指導教師評分。

校務研究中心

一、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 (一)本中心訂於 114 年 7 月 1 日召開「113 學年度校務發展執行成效考核第 4 次會議」，受考核清單為：1.「校務發展計畫」、2.「學生宿舍 C、D 棟中庭暨公共空間及寢室改善計畫」與 3.「113 年度購置教學研究相關圖書儀器及設備改善計畫」。另針對「113 年度下半年第三週期大學院校務評鑑實地訪評報告初稿申復意見」進行追蹤。
- (二)學士班畢業生流向調查分析。階段性成效：90%。「SDGs-04 優質教育」
- (三)願景學生在學表現分析。階段性成效：90%。「SDGs-04 優質教育」
- (四)學士班學期成績與學分不及格率之學生特徵分析。階段性成效：85%。「SDGs-04 優質教育」
- (五)學生參與課業輔導後之學習成效分析。階段性成效：5%。「SDGs-04 優質教育」
- (六)本中心刻正進行招生議題分析，協助招生組完成招生專業化成果報告。階段性成效：5%。「SDGs-04 優質教育」

二、未來推動重點

- (一)實施「16 週」教學模式之學習成效分析。「SDGs-04 優質教育」
- (二)110-114 年獲得學海飛颺補助之學生情形分析「SDGs-04 優質教育」。
- (三)繪製校務公開資料 Power BI。

三、其他

- (一)本中心於 6 月中協助社工系，提供該系畢業後薪資相對於全國學類平均差異比率。
- (二)本中心於 6 月底協助通識中心，計算 113 學年度修畢社會參與式課程人數。
- (三)本中心刻正辦理宋方琄專案助理研究員報到事宜，預計於 7 月 1 日(二)報到。

一、重要業務成果

- (一) 本校再度獲教育部補助114學年度學生通學交通費「全額補助」，凡搭乘日月潭線、南投國姓（含北山、北梅）線、埔里市區線者，交通費皆「全額補助」。
- (二) 114年6月27日國立斗六家商由許永昌校長率領行政團隊共計19位教育夥伴蒞校進行校際交流。首由總務處陳宏盛主任進行校園導覽，參觀藝廊、學生書法作品文學走廊、校內建設；會中二校分享學校辦學績效，促進雙方教育理念與實務經驗交流；附中也請曾筱喬老師、詹茜羽老師介紹語文實驗班課程特色與學生文學作品，展現多元教學成果；更參訪白色玻璃書屋圖書館，感受附中獨具文藝氣息的學習空間，藉由彼此交流與對話，達到二校友誼與合作的深化，更為未來合作奠定良好基礎。
- (三) 114年6月26日辦理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課綱課程發展計畫」，特別規劃「採集生活教案開發與實作」系列活動，邀請「叢林找插畫工作室」許家瑋老師蒞校主講，辦理上、下午兩場工作坊，分別針對不同程度之藍曬技法進行教學與實作，期盼協助教師深化教案設計能力，拓展跨領域課程應用。
- (四) 113學年度半導體課程校外參訪，高一數理實驗班師生前往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進行深度探索，參觀「半導體的世界」及「物理世界」兩大展區，進一步拓展學生對科技產業的認識。
- (五) 114年6月18日（三）晚間18:30至20:30，假小型活動中心舉辦「暨大附中中投區應屆畢業生會考志願選填家長說明會」。活動吸引眾多家長蒞臨，場面熱絡，充分展現對子女教育與未來選擇的重視。本次說明會由學校行政團隊與各學制代表親自說明暨大附中的辦學理念、課程特色及多元升學管道，並針對免試入學志願選填的策略與流程進行詳盡解說，協助家長掌握最新入學資訊。現場 Q&A 時間校方各處室主任針對現場家長提問，一一回答與解析，以達進一步交流與瞭解。
- (六) 洪以理同學榮獲南投縣114年度學生個人出國獎助學金，本校積極推動國際教育，成果亮眼。數理實驗班洪以理同學憑藉優異表現，榮獲南投縣114年度學生個人出國獎助學金補助，展現暨大附中在培育具備國際視野學生方面的用心與實力。
- (七) 113學年度第二學期南投縣高中自主學習成果發表會，本校5組同學代表學校參加，同學們的表現可圈可點，上台報告的成熟度和穩定度特別令人感動，在在表現出暨大附中指導老師們的用心，在學生發表細節中可

看出老師們私下花時間和心思的投入！多年下來，專題和自主學習二大主題課程在暨大附中真正盛開出一朵朵的花！感謝所有專題授課團隊和本次指導老師，董錦燕老師、詹茜羽老師、駱奕帆老師、劉智仁老師、廖麗娜老師、曾世佑老師（按學生作品上台順序），另外語文實驗班 204 班導師曾筱喬老師更是隨隊陪伴，給予加油打氣！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一) 114/7/21-8/15 進行暑期輔導課。

(二) 為使準高三的學生提早熟悉學測應試策略和技巧方法，於 114/7/14-7/16 特辦理學測講座，希望透由各學科教學經驗豐富的校外講師解說，使學生把握學習契機，為高三奠定良好基礎，增加個人學習成效。

(三) 承辦國教署 114 年廉潔教育營，將由全國高中職學生報名參加，於 114/7/28-7/30 辦理。

伍、討論事項

案號：第 1 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資訊公開與發布作業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善盡社會責任，使校務資訊公開透明，並建立媒體發布制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及大學法第三十九條規定，擬訂定旨揭要點。

二、本要點草案共計 16 點，規範要項如包含立法依據及目的(第一點)、適用準據(第二點)、校務資訊形式(第三點)、主動公開事項(第四點)、公開方式(第五點)、權責單位(第六點)、媒體發布審議組織(第七點)、經費及獎勵方式(第八點)、校務資訊申請程序(第九點)、校務資訊申請之准駁與限制(第十點)、申請校務資訊涉及第三人處理程序(第十一點)、校務資訊申請結果通知(第十二點)、資訊錯誤處理(第十三點)、收費標準(第十四點)、未盡事宜(第十五點)及生效要件(第十六點)。

三、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資訊公開與發布作業要點」總說明、逐點說明、草案全文及參考附件(政府資訊公開法、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及其附表、法務部 104 年 8 月 26 日法律字第 10403508450 號函及其附件)，詳如【第 1 案附件】見第 63~90 頁，請卓參。

決議：修正後通過。

案號：第 2 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師生參與專業競賽獎勵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鼓勵本校學生及教職員積極參與各類競賽活動，培養實務操作能力與創新思維，提升學生整體競爭力，並展現本校育才成效與正面形象，爰參酌「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參與專業競賽補助暨獎助要點」、「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師生參與專業競賽補助及獎勵要點」之規定，並依據 114 年 6 月 24 日第 627 次行政會議委員建議，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師生參與專業競賽獎勵要點」。
- 二、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師生參與專業競賽獎勵要點」草案總說明、逐點說明及全文，詳如【第 2 案附件】見第 91~98 頁，請卓參。

決議：修正後通過。

案號：第 3 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作業要點」第 3 點及第 5 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臚陳案揭要點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 修正第 3 點：茲考量本點第 1 項第 4 款所列各學術獎項之實務資格條件、申領方式、核頒人次等情形不同，爰建議僅維持「教育部學術獎」仍列明於第 4 款，其餘「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以及「師鐸獎」則移列至同項第 6 款。同時配合科技部更名修正第 5 款文字，並依序遞延第 1 項各款次規定。
- (二) 修正第 5 點：本校為積極延攬年逾 60 歲以上教學經驗豐富、專精研究，且具高度競爭力之教師，爰依個人曾獲之資格獎項條件，於本點條文增列「延長服務年限一次至多得申請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之機制及審查程序。

二、本案業經 114 年 6 月 24 日 113 學年度第 8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三、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草案，詳如【第 3 案附件】見第 99~102 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主席結論及提示事項

- 一、有關 8 月 24 日舉辦的親師座談會，希望各學系能積極協助，另有線上座談會，可以照顧到遠地學生及家長，即使無法親自出席也能參與。

捌、散會（11:37）

《專案報告》【114 學年度行事曆】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

教育部 114 年 5 月 8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40049573 號函備查
依教育部 114 年 6 月 17 日臺教人(三)字第 1140064091 號函知 114 年 115 年政府行政院機關辦公日曆表修訂補行上班、上課日
114 年 4 月 15 日第 62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4 年 7 月 8 日第 62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年	週次	月 曆							日 期			重 要 行 事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月	日	星期	
114 年							1	2	8	1	五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
		3	4	5	6	7	8	9		24	日	親師座談會
		10	11	12	13	14	15	16		26-28	二-四	第一階段選課：大學部學生選填通識志願課程及特色運動志願(時間依選課須知規定)
		17	18	19	20	21	22	23		31	日	校內補助教師執行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截止(於 7 月 15 開始申請)。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		1	2	3	4	5	6	9	1	一	新生學雜費等費用繳費截止日
	2	7	8	9	10	11	12	13		1-5	一-五	(1)新生入學輔導活動
	3	14	15	16	17	18	19	20		1-17	一-三	(2)第二階段選課：全校學生網路登記選課(時間依選課須知規定)
	4	21	22	23	24	25	26	27		8-22	一-一	學生申請抵免學分開始作業
		28	29	30						8	一	第三階段選課：網路登記選課及人工加退選(時間依選課須知規定)
												(1)開始上課
								10		三	(2)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開始(至 11 月 30 日止)	
								17		三	(3)學生申請輔系、雙主修開始(至 9 月 22 日止)	
								15		一	(4)舊生學雜費等費用繳費截止日	
								19		五	(5)各院推薦優秀博士生申請國科會博士生獎學金開始報名(至 10 月 3 日止)	
								24	三	(6)就學貸款學申請截止、學雜費減免申請截止		
								28-29	日-一	實驗場所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14 年	4				1	2	3	4	10	1	三	學生選課確認截止日
	5	5	6	7	8	9	10	11		6	一	中秋節放假
	6	12	13	14	15	16	17	18		10	五	國慶日放假
	7	19	20	21	22	23	24	25		15	三	弱勢助學金申請截止
	8	26	27	28	29	30	31			13-21	一-二	學生申請轉系
										15	三	學生上課達三分之一申請休(退)學退費基準日
										18	六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一次(大考中心暫定)
										24	五	(1)校慶活動日全校教職員工生參與(於 115 年 4 月 2 日補假)
										24-25	五-六	(2)校慶園遊會暨秋季健行
										27-3	一-一	24 日臺灣光復節遇例假日補假、25 日臺灣光復節放假
									27-31	一-五	學系審查轉系(10 月 27 日至 11 月 3 日止)	
											期中考試(若教師另有訂定其他日期者，從其規定)	
114 年	8							1	11	17	一	學生申請提前畢業(至 11 月 17 日止)
	9	2	3	4	5	6	7	8		12	三	轉系審查會議
	10	9	10	11	12	13	14	15		21	五	第一學期課程申請停修截止日
	11	16	17	18	19	20	21	22		24	一	(1)各系審查申請提前畢業學生資料送教務處截止日
	12	23	24	25	26	27	28	29				(2)學生上課達三分之二申請休(退)學退費基準日
	13	30								30	日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截止日
	13		1	2	3	4	5	6	12	1-21	一-日	教學效果意見調查
	14	7	8	9	10	11	12	13		8	一	學生申請學分學程證書開始(至 115 年 1 月 9 日止)
	15	14	15	16	17	18	19	20		13	六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二次(大考中心暫定)
	16	21	22	23	24	25	26	27		17	三	(1)期末導師會議
		28	29	30	31							(2)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暫訂)
								19		五	學生申請本學期休(退)學截止日	
								22-26		一-五	期末考試(若教師另有訂定其他日期者，從其規定)	
								24		三	校務會議(暫訂)	
115 年									25	四	行憲紀念日放假	
									29	一	寒假開始	
115 年					1	2	3		1	1	四	開國紀念日放假
		4	5	6	7	8	9	10		3	六	任課教師上網輸入 114-2 學期課網截止日
		11	12	13	14	15	16	17		9	五	任課教師繳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績截止日
		18	19	20	21	22	23	24		17-19	六-一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學科能力測驗(大考中心暫定)
		25	26	27	28	29	30	31		31	六	(1)研究生學位考試及學位考試成績繳送截止日 (2)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結束

《專案報告》【114 學年度行事曆】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

114年4月15日第623次行政會議通過
教育部114年5月8日臺教高(一)字第1140049573號函備查
依教育部114年6月17日臺教人(三)字第1140064091號函知114年115年政府行政院機關辦公日曆表修訂補行上班、上課日
114年7月8日第62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年	週次	月 曆							日 期			重 要 行 事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月	日	星期	
115 年	1	1	2	3	4	5	6	7	2	1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
		8	9	10	11	12	13	14		3-5	二-四	第一階段選課：大學部學生選填通識志願課程及特色運動志願(時間依選課須知規定)
		15	16	17	18	19	20	21		9-13	一-五	第二階段選課：全校學生網路登記選課(時間依選課須知規定)
		22	23	24	25	26	27	28		15-16	日-一	15 日除夕前一日及 16 日除夕放假
	2								3	17-19	二-四	年初一至年初三春節放假
										20	五	20 日補除夕前一日遇例假日
										23-9	一-一	第三階段選課：網路登記選課及人工加退選(至 3 月 9 日)時間依選課須知規定
										23	一	(1)開始上課
	3								4	27-28	五-六	(2)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開始(至 4 月 30 日止)
												(3)學生申請輔系、雙主修開始(至 3 月 6 日止)
												(4)學雜費等費用繳費截止日
												(5)就學貸款學申請截止、學雜費減免申請截止
	4								5			教師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績更正案送教務處截止日
												27 日和平紀念日遇例假日補假、28 日和平紀念日放假
	5								6			
	6								7			
	7								8			
	8								9			
	9								10			
	10								11			
	11								12			
	12								13			
	13								14			
	14								15			
	15								16			
	16								17			
	17								18			
	18								19			
	19								20			
	20								21			
	21								22			
	22								23			
	23								24			
	24								25			
	25								26			
	26								27			
	27								28			
	28								29			
	29								30			
	30								31			

註 1：本行事曆依教育部正式來函「政府行政院機關辦公日曆表」及有關放假之規定隨即更動資訊

註 2：天然災害是否上班上課依南投縣政府公告辦理

註 3：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請至原住民族委員會全球資訊網(<https://www.cip.gov.tw/>)> 為民服務> 歲時祭儀專區查詢。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意見調查填答率

學士班總填答率:74.16%

【大班班級填答率】

系級班別	填答率	名次
中文系 1	81.65%	22
中文系 2	91.71%	2
中文系 4	23.53%	56
社工系 1	67.63%	38
社工系 2	81.84%	20
社工系 3	92.35%	1
社工系 4	35.71%	52
外文系 4	47.83%	44
歷史系 1	73.35%	32
公行系 1	78.48%	24
公行系 2	88.46%	6
公行系 3	77.87%	25
公行系 4	59.88%	40
東南亞系 1	77.19%	27
東南亞系 2	69.67%	37
東南亞系 3	82.8%	15
東南亞系 4	46.76%	45
原住民文化與社工學士專班 1	41.07%	49
國比系 2	72.84%	33
教政系 1	85.91%	11
教政系 2	86.2%	10
經濟系 1	77.16%	28
經濟系 2	91.28%	3
經濟系 3	71.26%	36
經濟系 4	28.42%	55
國企系 1	77.34%	26
國企系 2	82.4%	19
國企系 3	79.9%	23
國企系 4	43.68%	48
資管系 1	72.01%	35
資管系 2	81.82%	21
資管系 3	86.64%	9
資管系 4	44.28%	46
財金系 1	75%	29
財金系 2	88.46%	6

財金系 3	91.21%	4
財金系 4	60.75%	39
觀光餐旅系觀光組 4	36.08%	51
觀光餐旅系餐旅組 3	54.22%	43
管院學士班 4	43.92%	47
資工系 1	73.65%	31
資工系 2	82.59%	18
資工系 3	89.57%	5
資工系 4	55.6%	42
土木系 1	59.43%	41
土木系 2	88.32%	8
土木系 4	34.33%	53
應化系 1	72.12%	34
應化系 2	83.13%	13
應化系 3	82.6%	17
應化系 4	31.3%	54
應光系 1	74.77%	30
應光系 2	82.97%	14
應光系 3	82.72%	16
應光系 4	40.46%	50
護理系 1	83.22%	12

【小班班級填答率】

系級班別	填答率	名次
中文系 3	67.85%	37
外文系 1	72.17%	31
外文系 2	87.76%	11
外文系 3	88.01%	10
歷史系 2	72.14%	32
歷史系 3	87.68%	12
歷史系 4	61.8%	41
原住民文化與社工學士專班 2	76.01%	27
原住民文化與社工學士專班 3	67.58%	38
原住民文化與社工學士專班 4	34.76%	52
諮人系諮商心理組 1	87.17%	13
諮人系諮商心理組 2	81.48%	21
諮人系諮商心理組 3	88.27%	9
諮人系諮商心理組 4	46.43%	47
諮人系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組 1	88.32%	8
諮人系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組 2	83.93%	17
諮人系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組 3	81.25%	22
諮人系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組 4	32.14%	53
國比系 1	92.08%	3
國比系 3	73.88%	30
國比系 4	36.21%	51
教政系 3	73.89%	29
教政系 4	37.31%	50
教院學士班 1	86.38%	15
教院學士班 2	98.03%	2
教院學士班 3	100%	1
教院學士班 4	42.96%	48
觀光餐旅系觀光組 1	63.09%	40
觀光餐旅系觀光組 2	86.94%	14
觀光餐旅系觀光組 3	56.72%	46
觀光餐旅系餐旅組 1	61.43%	42
觀光餐旅系餐旅組 2	85.2%	16
觀光餐旅系餐旅組 4	39.33%	49
管院學士班 1	83.33%	19
管院學士班 2	90.81%	6
管院學士班 3	89.9%	7
土木系 3	83.91%	18
電機系 1A	57.43%	45

電機系 1B	76.74%	25
電機系 2A	76.72%	26
電機系 2B	71.17%	33
電機系 3A	80.22%	23
電機系 3B	90.88%	5
電機系 4A	59.86%	43
電機系 4B	68.32%	36
科院學士班 1	69.67%	34
科院學士班 2	63.11%	39
科院學士班 3	91.74%	4
科院學士班 4	57.76%	44
護理系 2	69.47%	35
護理系原專班 1	78.26%	24
護理系原專班 2	83.33%	19
高齡長照專班 1	74.59%	28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13學年度第2學期推廣教育學分班 招生班別一覽表

開課單位	開課班別	招生對象	課程名稱	上課期間	上課地點	費用
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推廣教育碩士學分班 (無法成班則改採隨班附讀方式辦理)	具大學程度以上或具報考碩士班同等學歷，且專職服務年資達3年以上者為優先。	1.組織行為與管理(3學分) 2.投資學(3學分) 3.觀光產業研究(3學分)	114/2/22~114/6/21	本校中創創業育成中心	報名費250元， 每學分8,500元。 *註3，可線上繳費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	推廣教育碩士學分班 (無法成班則改採隨班附讀方式辦理)	具大學程度以上或具報考碩士班同等學歷者。	1.國際關係專題(3學分) 2.政治經濟發展專題(3學分)	114/2/17~114/6/30	本校校本部人文學院	每學分5,000元 *註3，可線上繳費
東南亞學系	推廣教育碩士學分班 (無法成班則改採隨班附讀方式辦理)	具大學程度以上或具報考碩士班同等學歷，且專職服務年資達1年以上者。	1.東南亞的民主與治理(3學分) 2.東南亞的文化經濟(3學分) 3.食物與文化：東南亞的經驗(3學分) 4.當代政治社會議題專題(3學分) 5.東南亞與ESG:蟲鳴視聞(3學分)	114/2/22~114/6/21 每週六上課	台北科技大學	報名費250元， 每學分5,300元。
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	推廣教育碩士學分班 (無法成班則改採隨班附讀方式辦理)	具大學程度以上或具報考碩士班同等學歷者。	1.漢語語法學(3學分) 2.專業華語文教材與教法(3學分) 3.中國藝術史專題(3學分) 4.華語教學：AI語料庫工具介紹與應用(3學分) 5.漢語語言學(3學分) 6.華語文教材教法(3學分)	114/2/17~114/6/6	本校校本部	每學分4,000元 *註3，可線上繳費
非營利組織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推廣教育碩士學分班 (無法成班則改採隨班附讀方式辦理)	具大學程度以上或具報考碩士班同等學歷者。	1.社區工作專題(3學分) 2.機構評鑑與問題分析：個案研討(3學分)	114/2/22~114/6/30 每週六上課	本校校本部人文學院	報名費250元， 每學分5,500元。 *註3，可線上繳費
長期照顧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推廣教育碩士學分班 (無法成班則改採隨班附讀方式辦理)	具大學程度以上或具報考碩士班同等學歷者。	1.績效與品質管理專題(3學分) 2.專案管理專題(3學分) 3.高齡醫學與創新長照：個案研討(3學分)	114/2/22~114/6/30 每週六上課	本校校本部人文學院	報名費250元， 每學分5,500元。 *註3，可線上繳費
經濟學系	推廣教育境外碩士學分班	具大學程度以上或具報考碩士班同等學歷者。	1.人工智慧商業應用(3學分) 2.商業經濟實務分析(3學分)	114/2/17~114/7/31	泰國易三倉大學華馬克校區 MSME商學院	報名費1,500元 每學分15,000元 *註3，可線上繳費
師資培育中心	師資職前教育學士學分班課程 (無法成班則改採隨班附讀方式辦理)	1.本校畢業師資生逾師資培育法規定之申請期限，經本校重新認定專門課程後，其學分不足者。 2.本校畢業師資生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申請參加教育實習之學科，已不符現行教學現場課程綱要需求，經本校協助轉認其相關學科（領域專長）專門課程，其學分不足者。 3.已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且符合教育部93年6月24日臺中（三）字第0930072672A 號令釋資格，並經本校認定第二專長專門課程學分不足者。	1.人類學(3學分) 2.社會領域探究與實作專題(2學分)	114/2/1-114/7/31	本校校本部	每學分1,500元

注意事項

- 欲知本校各類課程之詳細內容，請上本校推廣教育課程官網查看。網址: <https://event.cloud.ncnu.edu.tw/>
- 以上內容如有誤，以各開班系所招生簡章為準；並將視開課班別之招生情況另做適度調整，若有任何疑問請直接洽詢各開課單位。
- 標註*之班級可使用線上方式繳費(網路e-ATM、台灣Pay、信用卡)，建議儘量使用網路e-ATM、台灣Pay。
刷卡繳費平台網址: <https://eschool.firstbank.com.tw/payment/buy.aspx?code=11502>
- 開課系所連絡人及電話: 049-2910960轉各開課單位連絡人分機

開課單位	聯絡人	分機	網址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	林小姐	2683	https://dppa.ncnu.edu.tw/app/index.php
東南亞學系	鄭小姐	2565	https://dseas.ncnu.edu.tw/
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	陳小姐	3801	https://tcasl.ncnu.edu.tw/index.php
非營利組織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許小姐	2922	https://www.npo-ltc.ncnu.edu.tw/
長期照顧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彭小姐	2911	https://www.npo-ltc.ncnu.edu.tw/
管理學院EMBA碩士學分班	楊小姐	4599	https://emba.ncnu.edu.tw/
經濟學系	陳老師	4668	https://event.cloud.ncnu.edu.tw/Course/InfoList
師資培育中心	歐陽小姐	2635	https://event.cloud.ncnu.edu.tw/

5. 各上課地點地址：

- 本校校本部：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1號
- 本校中創創業育成中心：台中市大雅區科雅路48號4樓
-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
- 泰國易三倉大學華馬克校區 MSME商學院：
88 หมู่ที่ 8 ถนน บางนา-ตราด Bang Sao Thong,
Bang Sao Thong District, Samut Prakan 10540 泰國



推廣教育粉絲專頁



推廣教育Line@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13學年度第2學期推廣教育 **非學分班** 招生班別一覽表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招生對象	開課教師	上課期間	上課地點	費用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	第十一期中小學校長主任甄選班	國民中學和國民小學的現職教職人員	丁一顯教授、王如碧教授、林志成教授、林明地教授、林松柏教授、林海清教授、張錦霞教授、陳文彥教授、黃添發教授、黃寶園教授、潘一興教授、張連祺教授、楊振祥教授、蔡淑貞教授、謝傳堯教授、顏麗瑛教授等	114/4/5-114/9/13 每周六9:00-16:00	台中市大雅區六寶國小 (實體與線上同步)	學費27,500元，報名費500元 *可線上繳費
語文教學中心	多益875衝刺班 TOEIC 875+ Workshop	本校教職員工生及社會人士	張嘉文	114年3月4日起，每週二18:00-20:00 上課總時數16	線上課程	每人學費3,300元(教材費另計)。
	商用職場英語 Business English for Career Advancement	本校教職員工生及社會人士	楊秀茹	114年3月7日起，每週五19:00-21:00 上課總時數16	本校中創學院育成中心	每人學費3,500元(教材費另計)。
通識教育中心體育組	樂活體適能運動冬/夏令營(三天不連夜)	(1) 編班班：國小一年級至國小三年級 (2) 海縣班：國小四年級至國小六年級	黃裕隆、洪璧珊、林展緯、李振發、徐國隆、于進弘	114/01/1-114/8/24 2.依實際招收人數決定是否開班(20人即開班)。	體育健康中心-體育館	1.5人以上團體-2,700元(含報名費) 2.暨大教職員工眷屬-2,700元(含報名費) 3.20人以上團體-2,500元(含報名費) 4.個別報名-3,300元，早鳥優惠3,000元(含報名費)
	運動體驗營(一日)	升小一至成人(依年紀分組)	黃裕隆、洪璧珊、林展緯、于進弘	114/1/1-114/08/24 2.依實際招收人數決定是否開班(20人即開班)。	體育健康中心-體育館	1.原價：1,200元 2.5人團體：1,000元 3.教職員：1,000元
	運動體驗營(半日)	升小一至成人(依年紀分組)	黃裕隆、洪璧珊、林展緯、于進弘	114/1/1-114/12/20 2.依實際招收人數決定是否開班(20人即開班)。	體育健康中心-體育館	1.原價：800元 2.5人團體：650元 3.教職員：650元
	游泳推廣教育班 1.游泳基礎班(兒童、成人) 2.游泳進階班(兒童、成人)	一般民眾，身高達120公分以上，且無任何疾病及慢性病者，均可報名參加。	黃瑞芬、張陽昇、黃裕隆	114/3/17-114/12/21 2.報名人數若未達10人，由授課教練決定是否開班課。	體育健康中心-游泳池	1.每人學費2,300元。 2.本校人員優惠方案：每人學2,100元。
	游泳家教班(一對一)	一般民眾，身高達120公分以上，且無任何疾病及慢性病者，均可報名參加。	黃瑞芬、張陽昇、黃裕隆	114/3/17-114/12/21 2.上課時間與教練協商	體育健康中心-游泳池	每人學費10,000元/人
	游泳家教班(一對二)	一般民眾，身高達120公分以上，且無任何疾病及慢性病者，均可報名參加。	黃瑞芬、張陽昇、黃裕隆	114/3/17-114/12/21 2.上課時間與教練協商	體育健康中心-游泳池	每人學費6,500元/人
	游泳家教班(一對三)	一般民眾，身高達120公分以上，且無任何疾病及慢性病者，均可報名參加。	黃瑞芬、張陽昇、黃裕隆	114/3/17-114/12/21 2.上課時間與教練協商	體育健康中心-游泳池	每人學費5,000元/人
	各級高中(職)、國中、國小游泳運動推廣教育班 1.游泳基礎班(7歲以上兒童、青少年、青年) 2.游泳進階班(7歲以上兒童、青少年、青年)	1.年滿7歲以上兒童、青少年、青年 2.以學校為單位 3.開課事宜，上課日期、時間與本校體育組協商	黃瑞芬、張陽昇、黃裕隆	114/3/17-114/12/21 2.上課時間與教練協商	體育健康中心-游泳池	每人學費2,300元/人
	籃球推廣教育班 1.基礎班：符合報名資格且對籃球運動有興趣者，培養正確的基本動作與觀念。 2.進階班：符合報名資格並具備籃球上籃之技術能力及三對三鬥牛之經驗。	凡15歲(升國三)以下、10歲(升小四)以上之兒童、青少年對籃球運動有興趣者，身體健康且無不宜籃球運動(如心臟病、氣喘病、癲癇病)之情形均可報名參加。	黃裕隆、石偉漢	114/7/7-114/8/22 10:00-12:00	體育健康中心-體育館B場	1.校外人士：每人學費2,000元。 2.本校人員：資格必須為本校教職員工之子女(需檢附戶口名簿等相關證明)；優惠每人學費1,800元。
	空手道推廣教育班 提供民眾學習各項運動技能，增進休閒運動認知，提升身體體能。	凡15歲(升國三)以下、7歲(升小一)以上之兒童、青少年對空手道運動有興趣者，身體健康且無不宜運動(如心臟病、氣喘病、癲癇病)之情形均可報名參加。	洪璧珊、邱敬雯、蕭齊瑜	114/7/7-114/8/22 9:00-11:00	體育健康中心-體育館B場	1.空手道組：每人學費1,800元。 2.本校人員優惠方案：資格必須為本校教職員工之子女(需檢附戶口名簿等相關證明)；優惠每人學費1,600元。 3.連續報名同一組別者，自第二次起加贈游泳券二張(最多7張)。
	SUP立姿運動推廣教育班 1.日出團 2.上午團 3.下午團	熱愛水域活動之國小、國中或高中、職在學學生及社會人士，且具備基本游泳能力者(25公尺以上)，自月單SUP水上活動進修6歲以上孩童參加，未滿10歲孩童建議與成人共乘一板，如孩童體能許可，欲安排單人板，與成人同價。(未成年者需檢附家長同意書)。	蔡文輝、黃裕隆、吳宗弘、王浩宇、林宇晨、陳國佑、黃添發、鍾瑋庭、徐慶庭、林冠毅、吳宗宏、李心睿、楊家豪	1.開課時間 114/2/1-114/12/21 2.開課事宜，上課日期、時間與本校體育組協商。	符合日月潭風景區管理處規定之日月潭水域。	2人-10人1800元 2人-4人1700元/人/板 5人-9人1600元/人/板 10人-15人1500元/人/板 15人-20人1300元/人/板 20人-25人1200元/人/板
	戶外探索教育推廣教育班 1.戶外探索教育低空體驗營(半日) 2.戶外探索教育高空體驗營(半日) 3.戶外探索教育低、高空體驗營(全日) 4.戶外探索教育低、高空體驗營(高空-團體) 100人以上	國小5年級以上、國高中生及一般民眾身體健康且無不宜籃球運動(如心臟病、氣喘病、癲癇病)之情形均可報名參加。	于進弘、洪璧珊、顏柏翔、王明耀、黃丹橘	1.開課時間 114/1/1-114/12/21 2.開課事宜，上課日期、時間與本校體育組協商。	本校戶外探索教育中心	1.戶外探索教育低空體驗營(半日)1人700元(半天) 2.戶外探索教育高空體驗營(半日)1人1,500元(半天) 3.戶外探索教育低、高空體驗營(全日)1人2,200元(半天) 4.戶外探索教育低、高空體驗營(高空-團體)100人以上，1人1,000元(半天)

研究發展處產學與推廣教育營運中心辦理114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計畫

計畫名稱	課程名稱	招生對象	開課教師	上課期間	上課地點	費用
產業人才投資計畫	TTQS訓練機構指揮課程第01期	*補助對象(具就保、勞保、農保身份之在職勞工) *自費生：有意學習TTQS訓練機構之學生或社會人士	趙裕彬	114/04/17-114/05/15 週四09:00-16:00	本校中創學院育成中心	每人學費4,550元。 補助在職勞工80%-100%費用。 *可線上繳費
	從業人員的自媒體流量內容創作第01期	*補助對象(具就保、勞保、農保身份之在職勞工) *自費生：有意學習自媒體流量內容創作之學生或社會人士	王巧容等	114/03/08-114/03/11	本校中創學院育成中心	每人學費6,400元。 補助在職勞工80%-100%費用。 *可線上繳費
產業新尖兵計畫	ESG企業永續及專案管理人才培訓班	*針對15-29歲參訓青年補助，自付額1萬且符合規定可申請自付額補助 *自費生：有意學習ESG課程之學生或社會人士	黃孟傑、路維平等	114/03/03-114/04/30	本校中創學院育成中心	57,667元(針對15-29歲參訓青年補助，課程自付額1萬，符合本計畫規定者可申請自付額補助)
	淨零排放、碳權、綠能、AI應用人才訓練班	*針對15-29歲參訓青年補助，自付額1萬且符合規定可申請自付額補助 *自費生：有意學習ESG課程之學生或社會人士	王世勳、顏崇恩等	114/06/26-114/08/22	工研院台中學習中心	60,610元(針對15-29歲參訓青年補助，課程自付額1萬，符合本計畫規定者可申請自付額補助)

注意事項

- 欲知本校各類課程之詳細內容，請上本校推廣教育課程官網查看。網址：<https://event.cloud.ncnu.edu.tw/>
- 以上內容如有誤，以各開班所招生簡章為準；並將視開辦之招生情況另做適度調整，若有任何疑問請直接洽詢各開課單位。
- 標註*之非學分班可使用線上方式繳費(網路e-ATM、台灣Pay、信用卡)。建議儘量使用網路e-ATM、台灣Pay、繳費平台網址：<https://eschool.firstbank.com.tw/payment/buy.aspx?code=11502>
- 開課所連路及電話：049-2910960轉各開課單位連路分機

開課單位	聯絡人	分機	網址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	洪小姐	2762	https://www.docu.ncnu.edu.tw/leaderclass/
研發處產學與推廣教育營運中心	王先生	2837	https://event.cloud.ncnu.edu.tw/
語文教學中心	王小姐	2655	https://lrc.ncnu.edu.tw/home.jsp
通識教育中心體育組	洪小姐	3752	https://www.facebook.com/ncnusport/

5. 各上課地點地址：

- 本校校本部：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1號
- 本校中創學院育成中心：台中市大雅區科雅路48號4樓
- 台中市六寶國小：台中市大雅區光復路15-2號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近期各機關計畫徵求案

申請訊息及文件請至文件公告系統搜尋下載

序號	徵求單位	計畫名稱	徵求重點	截止日期
1	海洋委員會	114 年度海洋文化領航計畫（第二次）	一、計畫目標：推動海洋文化永續，鼓勵各界參與舟藝與航海知識傳承、海洋藝文創作與文化推廣，並藉舟船促進交流，提升海洋美學素養。 二、申請須知略以： (一)徵件類別分船藝（造舟技藝傳承類及航海實踐交流類）、藝海（海洋主題創作類及海洋藝文扎根類）、海味（海岸創意行動類及海洋跨域發展類）等三大項。 (二)公私立學校、大專校院每案最高補助經費 100 萬元；財團法人、社團法人及其他人民團體每案最高補助經費 50 萬元。 (三)執行期程：自 114 年計畫核定日（預計 7 月 31 日）起，至 11 月 14 日止，並須在同年 12 月 1 日前辦理結案。 三、於截止日前完成「網路申請」及「寄送紙本文件」（以郵戳為憑），網路報名請至 https://forms.gle/cisGG7tSBxsykTXX9；申請表、計畫書及其他佐證資料電子檔請寄至電子信箱 stce02@stce.oac.gov.tw。	114/7/10 (截止日)
2	國科會	114 年度「邁向新世代前瞻人工智慧研究專案」計畫	(一)計畫類型： 1.主題研究卓越計畫(主題計畫)：以整合型計畫為主，以跨領域合作模式申請，每件整合型計畫須包含 3~5 件子計畫，每年每件子計畫以 500 萬元為原則。 2.突破性核心技術計畫(核心計畫)：以個別型計畫為主，以創新性與突破性為審查標準，每年每件申請經費上限為 500 萬元，至多補助 10 件，且得以從缺。 (二)申請資格： 1.須符合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之申請機構與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之資格。 2.整合型計畫之總計畫主持人(含共同主持人)及個別型計畫主持人限申請本專案計畫 1 件。 (三)執行期限：至多 4 年預定自 114 年 11 月 1 日開始，實際執行起始日得依本會作業時程調整。 (四)本案未獲補助案件恕不受理申覆，詳情請參閱附件之計畫徵求公告內容。 (五)說明會報名資訊請詳見報名網址： https://forms.gle/AZjBwXEaK1hsqbPR8	114/7/11 (校內截止日)

《業務報告》附件【研2】

序號	徵求單位	計畫名稱	徵求重點	截止日期
3	教育部	智慧雨林產業創生人才育成構想計畫	一、教育部為配合推動智慧雨林產業創生人才育成計畫，透過聚焦智慧餐飲、智慧照護、智慧農業等產業共通議題，推動產業議題主題式課群，培育具備產業思維的 AI 應用人才，爰辦理旨揭計畫徵件。 二、申請方式：請於 114 年 7 月 23 日（星期三）前，至該計畫徵件平台完成線上申請及用印後計畫書電子檔上傳作業，逾時不候。 （https://proj.moe.edu.tw/smartrainforest/Default.aspx） 三、每案構想書計畫補助上限以 100 萬元為原則，每案補助額度，由教育部審核整體計畫通過後核定之，補助經費採 1 次撥付。完整計畫實施公開徵件預計於 114 年底辦理，補助經費將視預算於徵件時敘明。 四、計畫申請規範 （一）由院或校為單位提出申請，每校至多申請不同領域 2 案；每案以擇定 1 個領域為限，可規劃 1 至 2 個主題式課群。 （二）計畫團隊應由跨院系所或跨校成員組成，成員須包含產業領域專業教師（智慧餐飲、智慧照護或智慧農業）與資通訊專業教師。計畫主持人須為符合申請產業領域之專業教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應包含資通訊專業教師。 五、計畫徵件須知、相關經費編列支用原則、計畫申請書格式與相關資料，請參考附件或至計畫徵件平台下載。 六、倘有相關疑問，請洽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電話（05）5372722，盛小姐（電子信箱 caijhen@yuntech.edu.tw）、林小姐（電子信箱 sherrylin@yuntech.edu.tw）。	114/7/23 (截止日)
4	國科會	2026 年臺德(NSTC-DAAD)博士候選人赴德國研修計畫(三明治計畫)	（一）旨揭計畫提供我國內臺籍博士候選人赴德國大學或研究機構研修機會，以促進臺德學術交流。 （二）徵求重點： 1.申請資格：推薦機構(即研修學員就讀之學研機構)應為本會專題計畫受補助單位，詳參附件申請須知。 2.計畫執行期間：研修期間以 6 至 18 個月為限(含 2 個月於歌德語言學院之德語課程)，每年分為春季及秋季二梯次赴德。惟不得遲至 2027 年始赴德研修。 3.經費規模：補助研修學員赴德國研修之交通費、生活費及旅途平安保險費，每年(12 個月)	114/7/24 (校內截止日)

《業務報告》附件【研2】

序號	徵求單位	計畫名稱	徵求重點	截止日期
			新臺幣 90 萬元，依核定研修期間按比例計算。 4.獲選學員應於公告日起一個月內與本會確認參與期別(春季班或秋季班)。	
5	國科會	115 年度補助博士生及博士後赴國外研究案	(一) 依據「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研究作業要點」及「補助赴國外從事博士後研究作業要點」辦理。 (二) 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研究案：本案全面採線上申請作業，請有意申請之同學於 114 年 7 月 24 日(校內截止日)前自行登入國科會系統並提送申請，另請知會本處承辦人員知悉，以利本處依限於 114 年 8 月 7 日(四)前函送國科會。 (三) 補助博士後赴國外研究案：請申請學生於 114 年 7 月 31 日中午 12 時前完成線上登錄及文件上傳，另請將申請書合併檔首頁自作業系統印出後，由申請人親筆後逕於 114 年 8 月 7 日(四)前 (以郵戳為憑)寄達國科會。 (四) 本次除受理依上開兩作業要點提出之申請案外，亦一併受理量子科技高階人才培育方案—量子科技千里馬計畫(詳參國科會網站附加檔案之申請說明)。 (五) 依據上述內容說明，各類書表請務必至國科會網站進入「學術研發服務網」製作，詳細內容請自行至國科會網站(https://reurl.cc/M3G4dn)查詢。	114/7/24 (校內截止日)
6	國科會	「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申請案	一、有意申請的教師請先依本校「教師出國講學及國內外研究進修要點」相關規定辦理申請，經校內申請程序核可後，再請依「國科會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作業要點」於期限完成國科會系統線上申請作業。 二、申請案各類書表請務必至國科會網站(https://www.nstc.gov.tw)首頁，登入「學術研發服務網」製作。製作申請完成後請通知研發處承辦人員，以利本處彙送報會。 三、校內申請截止日： 114 年 7 月 24 日(四)。	114/7/24 (校內截止日)
7	國科會	115 年度「原子能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計畫」	一、重點如下： (一) 研究領域及主題：核能與除役安全科技(N1)、放射性物料安全科技(N2)、輻射防護與放射醫學科技(N3)、跨域合作與風險溝通(N4)。 (二) 本計畫全面實施線上申請，各類書表請務必至本會網站(https://www.nstc.gov.tw/)之「學術研發服務網」製作。	114/7/24 (校內截止日)

《業務報告》附件【研2】

序號	徵求單位	計畫名稱	徵求重點	截止日期
			(三)計畫相關資訊，請至本會網站之「學術研究/補助獎勵辦法及表格/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原子能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計畫」中查閱。 二、本計畫自 114 年 6 月 1 日起受理申請，請有意申請之教師於 114 年 7 月 24 日(星期四)前依徵求公告完成線上申請作業並送出，以利本處於規定期限內備函報會。	
8	國科會	與印度科技部(DST)共同徵求 2026 年度臺灣與印度(NSTC-DST)雙邊協議國際合作研究計畫(3 年期)	(一)臺方計畫主持人資格須為刻正執行國科會補助研究類計畫主持人，並於該計畫項下擴充加值為國際合作計畫，補助經費項目及規定，請參閱附件申請須知，資訊同步公告於國科會網站/動態資訊/計畫徵求專區。 (二)執行期程：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三)補助經費：每件每年不超過 60 萬元為原則。	114/7/24 (校內截止日)
9	國科會	與印度教育部社會科學研究委員會(ICSSR)共同徵求 2026 年度雙邊協議國際合作研究計畫(2 年期)	(一)臺方計畫主持人資格須為刻正執行國科會補助研究類計畫主持人，並於該計畫項下擴充加值(add-on)為國際合作計畫，補助經費項目及規定，請參閱附件申請須知。 (二)執行期程：自 2026 年 1 月 1 日開始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為期 2 年。 (三)補助金額：每件計畫補助「擴充加值計畫國際合作」經費 2 年合計以 17,000 美元(合約新臺幣 50 萬元)為原則。	114/7/25 (校內截止日)
10	國科會	114 年度傑出研究獎申請案	一、申請案採線上申辦方式，申請人應至國科會網站(https://www.nstc.gov.tw/)傑出研究獎線上作業系統，依國科會傑出研究獎遴選作業要點及申請表單進行申請。 二、各領域申請表件同步登載於國科會網站/學術研究/補助獎勵辦法及表格/獎勵科技人才/傑出研究獎專區，網址： https://www.nstc.gov.tw/folksonomy/list/554e3625-b1d7-4a0d-9a70-2ffc81c90ab3?l=ch 請自行下載參用。	114/7/31 (校內截止日)
11	國科會	與德國學術交流總署(DAAD)共同辦理「2025 Falling Walls Labs 德國創新挑戰賽在	一、德國在台協會(German Institute Taipei)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NSTC)、臺北德國學術交流資訊中心(DAAD)、德國弗里德里希諾曼自由基金會在台辦事處(FNF Global Innovation Hub)、德勒斯登工業大學(TU Dresden)共同合作辦理的「2025 Falling Walls Lab 創新挑戰賽」之臺灣區徵選活動，重點如下：	114/7/31 (校內截止日)

《業務報告》附件【研2】

序號	徵求單位	計畫名稱	徵求重點	截止日期
		台北」之臺灣區徵選活動	(一)參加資格：年滿 18 歲，各學科領域的學士/碩士/博士學生、博士後、年輕學者與科學人才，均可報名參加（已取得學位者，學士應為 10 年內、碩士 7 年內、博士 5 年內，詳情請以官網為準）僅能以個人名義報名，不接受團體參賽。 (二)比賽方式：以英文進行，參賽者利用 3 分鐘的時間介紹自己的研究，清楚闡述想要解決的問題與方案，主要針對科學、創新及發展等項目；演講者須為本人，演講時使用四張簡報，一張介紹姓名、所屬單位機構和題目，另外兩張為展示內容，最後一張為現場問答。 (三)報名時間：本活動免報名費，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詳情請參考 Falling Walls 官方網站：https://falling-walls.com/falling-walls-lab-taipei） (四)比賽時間：2025 年 8 月 28 日(四)下午。 (五)比賽地點：德國在台協會（台北 101 大樓） (六)於 Falling Walls Lab Taipei 脫穎而出的獲勝者將代表臺灣參加 11 月的全球總決賽，獲得前往德國柏林參賽的機票與住宿補助。	
12	國科會	115 年度「族群研究與原住民族研究計畫」	一、徵求重點： （一）本計畫受理個別型研究計畫及整合型研究計畫，並鼓勵跨領域、跨議題研究，請勿以單一整合型計畫提出。 （二）研究計畫申請書請依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申請作業時，請於學門代碼一欄中勾選「HZZ02 原住民族研究」或「HZZ09 族群研究」。 （三）執行期間：本計畫自 115 年 1 月 1 日開始執行，補助至多 3 年。 二、請有意申請之教師於 114 年 8 月 1 日(星期五)前至國科會系統完成申請作業並送出，以利本處於規定期限內備函報會。	114/8/1 (校內截止日)
13	國科會	115 年度全國性學術團體辦理學術推廣業務計畫補助案，自即日起開始申請	一、國科會辦理 115 年度全國性學術團體辦理學術推廣業務計畫補助案，重點如下： （一）申請案採線上申請方式進行，計畫主持人務必參照「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全國性學術團體辦理學術推廣業務作業要點」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全國性學術團體辦理學術推廣業務計畫申請作業方式說明」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案補助類別為「出版學術期刊」及「辦理學術推廣活動」(包括但不限於各式學術	114/8/6 (校內截止日)

《業務報告》附件【研2】

序號	徵求單位	計畫名稱	徵求重點	截止日期
			研討、推廣、科普教育或支持女性投入科研等活動)，請各單位踴躍申請。 (三) 本項計畫作業要點、申請表件及申請作業方式說明等，請至國科會網站： https://www.nstc.gov.tw/folksonomy/list/000d3e1e-23d0-4582-8465-2828ab84e5c7?l=ch 下載使用。	
14	內政部	115 年度「研發替代役員額申請暨審查作業實施計畫」	一、115 年度申請重點如下： (一)徵選對象：93 年次以前出生未曾履行兵役義務役男，經徵兵檢查為常備役體位及 82 年次以前出生替代役體位，並具備國內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專校院碩士以上學歷之役齡男子。 (二)本校為大專校院，以申請「博士後研究」之役男為原則。 (三)申請員額費用：資格審查費新臺幣 1,000 元，員額核配審查費新臺幣 5,000 元。 (四)役男役期及預估費用分別如下： 1.82 年次以前出生之役男，役期 3 年，預估費用新臺幣 231 萬元。 2.83 年次至 93 年次以前出生常備役體位之役男，役期 1 年 6 個月，預估費用新臺幣 122 萬元。 (五)研發替代役(博士後研究)費用支給方式： 1.第 1 階段：由內政部支給。 2.第 2 階段：扣除第 1 階段天數，用人單位每月需繳納研究發展費 5 萬 2,500 元至內政部(用人單位編列經費支應)。 3.第 3 階段：用人單位依本校聘僱程序與役男簽訂聘僱契約支給薪資(用人單位編列經費支應)。 二、依相關規定，申請單位(即用人單位)須為本校之學術研究單位，若教師有意申請 115 年度研發替代役員額，請以院、系所或研究中心為申請單位於 7 月 7 日(一)前回覆研發處，以利後續彙整作業；並請於 8 月 11 日(一)前將「役男需求運用管理規劃計畫書」送交研發處彙辦。	114/8/11 (校內截止日)
15	國科會	115 年度「產學技術聯盟合作計畫(產學小聯盟)」	一、115 年度「產學技術聯盟合作計畫(產學小聯盟)」自即日起受理線上申請，重點如下： (一) 依據「國科會補助產學技術聯盟合作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二) 相關申請事宜及注意事項詳附件計畫申請手冊。 (三) 本計畫屬國科會「產學案」之數量管制件數，核定補助後，列入計畫主持人執行計畫件數，共同主持人不列入計算。	114/8/22 (校內截止日)

《業務報告》附件【研2】

序號	徵求單位	計畫名稱	徵求重點	截止日期
			(四) 本案相關徵求訊息已公布於國科會網站，申請手冊請依下列步驟逕行下載：國科會首頁/產學及園區業務處/產學合作/產學小聯盟/115 年計畫徵求資料。	
16	國防部軍備局	115 年度第 1 次「國防先進科技研究計畫」	一、徵求網址： https://reurl.cc/9DQ45Y 二、研究領域請參閱網址。	114/8/31 (截止日)
17	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TOEFL ITP® 測驗—高等教育學術研究獎學金計畫	(一)獎學金設立宗旨：為鼓勵臺灣青年學子積極參與高等教育研究與國際學術交流，忠欣股份有限公司特別設立「TOEFL ITP® 測驗-高等教育學術研究獎學金計畫」，期望透過語言實力之累積，激發其學術思考，培育具備全球視野與研究能力之優秀人才。 (二)獎學金對象與金額：（僅能擇一申請） 1.研究計畫組：獲得國科會 2024-2025 年「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審定合格者。共計獎勵 30 個名額，每位新臺幣 10,000 元。 2.國際發表組：獲得 2024-2025 年海外之國際期刊或國際研討會的發表資格，並且為第一作者。共計獎勵 10 個名額，每位新臺幣 12,000 元。 (三)申請資格：居住於台灣，目前就讀於教育部立案之大專校院，且於 2025 年 10 月 5 日前取得 TOEFL ITP®測驗之有效成績者。 (四)申請期間：2025/5/1-2025/10/5。 (五)報名方式：請同學於 114 年 10 月 5 日前備妥相關申請資料(詳見網址： https://www.toefl.com.tw/activities/itp-scholarship-2025)並郵寄至：「TOEFL ITP® 測驗-高等教育學術研究獎學金計畫小組」 10665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二段 45 號 2 樓，以郵戳為憑。	114/10/5 (截止日)

本校近期(6月)新增之期刊論文

由 Google Scholar 系統搜尋

序號	發表月份	姓名	論文名稱	期刊名稱
1	6	Zhenya Wang, Tong-You Wade Wei, Jo-Mei Maureen Chen 陳若梅, Ke Zhang, Yiwei Zhang, Huiting Shi, Hsiang-Chun Su, I-Shan Hsieh, Chang-Tze Ricky Yu 余長澤, Guo-Jun Zhao	MicroRNA-100-5p Exacerbates Myocardial Ischemia-Reperfusion Injury Through Downregulation of PRMT5	The FASEB Journal
2	6	Bo-Sheng Chen, Yi-Cheng Chen*, Yu-Ting Lin, Yi-Chun Chen, Cheng-En Liu, Chih-Yen Chen, Chang-Yang Kuo, Heng-Jui Liu, Tzu-Wei Wang, Po-Liang Liu 劉柏良, Chih-Huang Lai, Yu-Lun Chueh, Ying-Hao Chu*	Mechanically Tunable Néel Temperature in a 3D Nickel Oxide-Intercalated Muscovite Mesocrystal	Inorganic Chemistry
3	6	Yu-Tseng Yeh, Chia-Chi Chang and Jieh-Wei Hung 洪志偉*	Empirical Analysis of Learning Improvements in Personal Voice Activity Detection Frameworks	Electronics
4	6	Tzu-Chiao Huang, Meng-Jung Tsai 蔡孟融, Pei-Rong Lee, Jing-Yun Wu 吳景雲*	An Excitation-Dependent Dual-Emission Zinc–Organic Framework as a Turn-Off Fluorescence Sensor for Detection of 4-Aminobenzylamine and p-Phenylenediamine	Crystal Growth & Design
5	6	Shih-Kai Lin 林詩凱, Hung-Chang Chung	An Empirical Study on the 1992 Consensus, China's Favour-Granting Policies and Taiwanese Identification with China	Sage Journals
6	6	Yen-Ruey Kuo 郭彥勸, Hsin-Hui Lin, Nam Tien Duong, Yu-Min Wang 王育民, Shin-Jeng Lin, Yueh-Tzu Huang, Yi-Shun Wang	Investigating the effect of service recovery on consumer responses in the context of food delivery platforms: an experimental study	British Food Journal
7	6	Jeng-Rong Lin, Wen-Chieh Liao, Yin-Hung Chu, Yu-Cheng Chou 周育誠, Chiung-Hui Liu	Phenethyl isothiocyanate modulates macrophage migration inhibitory factor and suppresses malignant phenotypes of glioblastoma cells	Food & Function

《業務報告》附件【研3】

序號	發表月份	姓名	論文名稱	期刊名稱
8	6	Yu-Hsuan Huang, Muhammad Sheraz Ahmad, Po-Hsun Lin, Jih-Hsing Chang, Ku-Fan Chen 陳谷汎, TsingHai Wang, Soohoon Choi, Shan-Yi Shen, Shuo-Xuan Zhou, Cheng-Yu Ho, Jenn Fang Su, Ching-Lung Chen, Prakash Bhuyar	Surface Modification of Graphene Oxide With HDTMA: Advancing Energy-Efficient Technologies for Sustainable Nitrate Removal in Water Treatment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Energy Research
9	6	Jung-Shan Lin, Hao-Jheng Wu and Jeih-Weih Hung 洪志偉*	Automatic Parallel Parking System Design with Fuzzy Control and LiDAR Detection	Electronics

《業務報告》附件【秘1】

114 年 1~5 月逾期未結未歸檔公文

(統計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

#	文號	處理狀態	承辦科組	承辦人	限辦日期
1	1141000145	承辦人辦理中	科技學院應用化學系	李慧文	2025/1/13
2	1140000618	承辦人辦理中	總務處事務組	廖明曄	2025/1/20
3	1140000653	承辦人辦理中	總務處營繕組	楊曜丞	2025/1/20
4	1140001682	承辦人辦理中	教育學院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	蘇偉豐	2025/2/7
5	1140001552	承辦人辦理中	總務處營繕組	楊曜丞	2025/2/10
6	1140001597	承辦人辦理中	總務處營繕組	楊曜丞	2025/2/11
7	1140001598	承辦人辦理中	總務處營繕組	楊曜丞	2025/2/11
8	1141001301	承辦人辦理中	教育學院	許敏菁	2025/3/4
9	1141001380	已決行公文	管理學院經濟學系	陳建良	2025/3/6
10	1140003265	承辦人辦理中	管理學院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	楊子琳	2025/3/10
11	1141001417	已決行公文	管理學院經濟學系	陳建良	2025/3/10
12	1141001418	已決行公文	管理學院經濟學系	陳建良	2025/3/10
13	1141001530	已決行公文	管理學院經濟學系	陳建良	2025/3/12
14	1140004314	已決行公文	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與職涯發展組	陳芃竹	2025/3/27
15	1141002206	待核判	主計室	謝欣妙	2025/4/10
16	1141002233	待決行	科技學院資訊工程學系	阮夙姿	2025/4/11
17	1141002298	承辦人辦理中	人事室	陳美瑜	2025/4/14
18	1141002527	已決行公文	總務處營繕組	楊曜丞	2025/4/23
19	1141002618	送會待核判	主計室	謝淑霜	2025/4/25
20	1141002668	待核判	人文學院	顧月杏	2025/4/28
21	1141002772	已決行公文	管理學院經濟學系	陳建良	2025/5/2
22	1141002813	已決行公文	管理學院經濟學系	陳建良	2025/5/5
23	1141002826	已決行公文	總務處營繕組	楊曜丞	2025/5/5
24	1141002842	送會待核判	主計室	謝淑霜	2025/5/5
25	1140006462	已決行公文	學生事務處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汪晴	2025/5/7
26	1141002948	送會待核判	管理學院財務金融學系	彭筱雯	2025/5/8
27	1140006944	承辦人辦理中	總務處營繕組	楊曜丞	2025/5/13
28	1141003101	已決行公文	總務處營繕組	楊曜丞	2025/5/13
29	1140007188	已決行公文	師資培育中心行政與教學組	歐陽蓉荷	2025/5/16
30	1141003267	已決行公文	人文學院東南亞學系	鄭心怡	2025/5/19
31	1141003293	已決行公文	教務處招生組	陳正龍	2025/5/19
32	1141003342	已決行公文	人文學院東南亞學系	鄭心怡	2025/5/21
33	1140007477	已決行公文	管理學院經濟學系	陳建良	2025/5/22
34	1140007879	承辦人辦理中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國際事務組	蘇竟同	2025/5/22
35	1140007624	承辦人辦理中	人事室	李文娟	2025/5/26
36	1140007778	承辦人辦理中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環境保護組	陳松毅	2025/5/27
37	1141003510	已決行公文	教務處招生組	陳正龍	2025/5/27
38	1140007784	已決行公文	管理學院觀光休閒與餐旅管	曾永平	2025/5/28

《業務報告》附件【秘 1】

#	文號	處理狀態	承辦科組	承辦人	限辦日期
			理學系		
39	1141003520	已決行公文	總務處事務組	林其穎	2025/5/28
40	1140007880	已決行公文	學生事務處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汪晴	2025/5/29
41	1141003568	已決行公文	學生事務處學生安全與生活輔導中心	金佑苓	2025/5/29
42	1141003572	承辦人辦理中	語文教學中心	王翊嘉	2025/5/29
43	1141003582	承辦人辦理中	管理學院經濟學系	陳建良	2025/5/29

【第 1 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資訊公開與發布作業要點總說明

為善盡社會責任，使校務資訊公開透明，並建立媒體發布制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及大學法第三十九條規定，擬訂定旨揭要點。

【第 1 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資訊公開與發布作業要點逐點說明

點次	條文草案	說明
一、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善盡社會責任，使校務資訊公開透明，並建立媒體發布制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及大學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一、立法依據及目的，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2 條，政府資訊之公開，依本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另依大學法第 39 條，大學對校務資訊，除依法應予保密者外，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得應人民申請提供之。 二、本要點依據前開法令，訂定本校作業規定。
二、	本校校務資訊之公開，依本要點之規定。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一、本點參照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2 條「政府資訊之公開，依本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體例訂定。 二、本點所「法令」係指法規命令以上規範及權責機關依其權責或法規命令所作成之命令與函釋，以及上級機關之行政規則與行政指導。
三、	本要點所稱校務資訊，指本校各單位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圖畫、照片、磁碟、磁帶、光碟片、微縮片、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看、聽或以技術、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	一、參照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3 條體例訂定。 二、本校教職員工生因特殊事由，經本校權責單位作成之各類宣導紀錄與訊息亦同。
四、	下列校務資訊，除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十八 條規定限制公開或不	一、本點參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北藝

【第 1 案附件】

點次	條文草案	說明
	予提供者外，主動公開者如下： 一、本校制定之各項規定。 二、本校各單位之組織、職掌、地址、電話、傳真、網址及電子郵件信箱帳號。 三、校務發展計畫、業務統計及研究報告。 四、預算及決算書。 五、書面之公共工程及採購契約。 六、支付或接受之補助。 七、校務及行政會議紀錄。 八、研究報告：指政府機關編列預算委由學校進行之報告或派赴國外從事考察、進修、研究或實習人員所提出之報告。	術大學、國立臺南大學等校規範，及本校會議作業實務擬定主動公開事項。 二、第 5 款有關公共工程採購契約一節，實務參酌法務部 104 年 8 月 26 日法律字第 10403508450 號函，有關「研商機關公開得標廠商投標文件及採購契約事宜會議紀錄及相關疑義乙案」辦理。
五、	本校校務資訊公開方式如下： 一、刊登於本校刊物或相關出版品。 二、利用電信網路傳送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三、提供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音、錄影、或攝影。 四、發布新聞、舉行記者會或說明會。 五、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的方式。	參酌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8 條第 1 項體例訂定。
六、	本校校務資訊公開事項，由秘書室文書議事組統籌辦理。 刊物、出版品及各該校務資訊依法令應發布與例行發布作業，由各該業務承辦單位本權責辦理。 第五點第二款、第四款及第五款校務資訊，涉媒體、新聞對校外發布作業，除本校網頁公告事項，依網頁管理權限辦理外，業務承辦單位應於發布前向秘書室公關暨校友服務中心(以下簡稱公	一、明定權責單位，有關校務資訊公開業務事項，由秘書室文書議事組統籌辦理。 二、刊物、出版品，及涉各單位依法令辦理之例行性業務資訊，(例：決算書由主計室辦理、採購事項由總務處....等)，均由各承辦單位本權責辦

【第 1 案附件】

點次	條文草案	說明
	關中心)申請(申請書如附件一)，經校長或其授權人員同意後始得發布。 前項經同意發布之校務資訊，經審核對本校聲譽有正面提升效益者，得予以獎勵。	理。 三、除本校網頁公告事項，循網頁管理權限辦理外，其餘涉各類媒體、新聞發布作業部分，應事前向秘書室公關暨校友服務中心申請辦理，並應預留發布內容審核作業時間。 四、為利作業時效，媒體發布內容得不以公文簽核核准為必要，惟仍須經校長或其授權人員同意。
七、	本校為辦理前點第三項申請媒體發布及獎勵審核事項，組成校務資訊媒體發布小組。 前項作業小組由校長指定三至七人擔任，並指定小組審核人員及層級，由校長或其指定人員一名擔任小組召集人。 各單位申請發布事項，經公關中心依前項指定人員及層級，層轉審核，經校長同意後，由公關中心辦理發布及獎勵事宜。	一、為辦理校務資訊媒體發布事宜，除由公關中心承辦資訊發布及獎勵業務外，相關資訊內容及獎勵審核工作由校長指定人員組成工作小組辦理。 二、因應校務資訊發布之即時性，小組運作不以會議形式運作，由指定人員依分配層級，即時層轉辦理審核事宜。並得由召集人召集小組會議，規畫或議定校務資訊媒體發布事宜。
八、	本校為積極公開校務資訊，得編列預算，辦理第五點所列事項。本校各單位積極發布校務資訊符合第六點第四款，並依第七點第三項同意者，得依下列標準增給業務費： 一、經全國性報紙、全國性有線電視新聞台或無線電視新聞	一、全國性報紙係指中國時報、聯合報、自由時報紙本刊登，無線電視新聞台係專指中視新聞 HD、台視新聞 HD、華視新聞資訊 HD、民視新聞台。全國性有線電視

【第 1 案附件】

點次	條文草案	說明
	台刊登或播放，並經同意給予獎勵者，每則核給業務費新台幣三萬元。 二、經其他全國性有線電視新聞台及相當層級之電子報、電子媒體刊登或播報，並經同意給予獎勵者，每則核給業務費新台幣一萬五千元。 三、經地區性媒體刊登並經同意給予獎勵者，每則核給業務費新台幣六千元。 四、經同意刊登本校自媒體並予獎勵者，每則核給業務費新台幣一千元。 五、不屬前四款所列之媒體，得依其性質，由公關中心建議核給三萬元以下之業務費。 本校教職員工生，因個人事蹟獲本校發布資訊，且未因該事蹟獲校內各類獎（補）助者，得由公關中心經專案簽奉校長核可，在前項各款範圍內，核發禮券獎勵。	新聞台，專指 TVBS 新聞台、寰宇新聞 HD、三立 iNEWS。 二、因應媒體刊登多樣性，例：遠見雜誌、天下雜誌、以及各類網路新聞、自媒體……等，由公關中心依實際刊登、播報媒體等級，建議獎勵額度，並經同意後核發。 三、教職員工生個人事蹟部分，以不重複獎勵為原則核發，惟依各人身分或有獎勵額度限制(例：公務員)，爰以個案專簽核可辦理獎勵事宜。
九、	向本校申請提供校務資訊者，應填具申請書，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之基本資料，包括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通訊或戶籍地址及聯絡電話。 二、申請人為法人或團體者，應註明其名稱、立案證號、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 三、申請人為外國人、外國法人或團體者，應註明其國籍、護照號碼及相關證明文件。 四、申請人有法定代理人、代表人者，應註明其姓名、出生年月日、通訊地址及聯絡電	參照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0 條規定擬訂。

【第 1 案附件】

點次	條文草案	說明
	話。 五、申請校務資訊之內容、件數、用途及申請日期。 前項申請得以書面通訊或電子傳遞方式為之，申請書如附件二。	
十、	申請之方式及要件不完備時，本校應通知申請者於七日內補正，屆時未補正者，得逕行駁回之。本校應於受理申請之日起十五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十五日。 申請之資訊內容為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之範圍者，本校得限制之。	參照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1 條、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擬訂。
十一、	本校提供之校務資訊若涉及特定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益者，應先以書面通知該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於十日內表示意見。但該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已表示同意公開或提供者，不在此限。前項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所在不明者，本校應將通知內容公告之。第一項所訂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未於十日內表示意見者，本校得逕為准駁之決定。	參照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2 條第 2 項至第 4 項規定擬訂
十二、	本校於提供校務資訊之申請時，除當場繳費取件者外，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提供之方式、時間、費用及繳納方法或補正結果。本校駁回提供校務資訊之申請或要求補正時，應以書面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格式如附件三)。 申請人以電子傳遞方式申請提供時，若已註明電子傳遞地址者，第一項之核准通知，得以電子傳遞方式為之。	本點參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規範及實務作業需求擬訂。
十三、	本校校務資訊內容關於個人、法人或團體之資料有錯誤或不完整	參照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4 條、第 15 條規定擬訂。

【第 1 案附件】

點次	條文草案	說明
	者，該個人、法人或團體得申請依法更正或補充之。其更正及補充之相關事宜，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四條及十六條規定辦理。	
十四、	本校依法公開或提供校務資訊時，其收費標準，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 前項標準未訂定部分，由本校依實際作業成本加計百分之十五計收。	一、依據 95 年 6 月 23 日發布「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及其附表「政府資訊重製或複製收費基準表」辦理申請公開或提供校務資訊收費事宜。其外觀形式，計有紙張複印、圖像沖印、錄音(影)帶拷貝、電子檔案列印輸出、電子郵件傳送、點子儲存媒體離線交付等類型。 二、為因應前開標準未列舉情形，並兼顧公開或提供之形式多樣性，擬以本校作業實際支出數額，加計行政管理費 15%，作為收費標準。
十五、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有關未盡事宜，分別以各該事項法令規範補充。
十六、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要點生效要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資訊公開與發布作業要點(草案)

114 年 7 月 8 日第 628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善盡社會責任，使校務資訊公開透明，並建立媒體發布制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及大學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校務資訊之公開，依本要點之規定。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 三、本要點所稱校務資訊，指本校各單位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圖畫、照片、磁碟、磁帶、光碟片、微縮片、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看、聽或以技術、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
- 四、下列校務資訊，除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規定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主動公開者如下：
 - (一)本校制定之各項規定。
 - (二)本校各單位之組織、職掌、地址、電話、傳真、網址及電子郵件信箱帳號。
 - (三)校務發展計畫、業務統計及研究報告。
 - (四)預算及決算書。
 - (五)書面之公共工程及採購契約。
 - (六)支付或接受之補助。
 - (七)校務及行政會議紀錄。
 - (八)研究報告：指政府機關編列預算委由學校進行之報告或派赴國外從事考察、進修、研究或實習人員所提出之報告。
- 五、本校校務資訊公開方式如下：
 - (一)刊登於本校刊物或相關出版品。
 - (二)利用電信網路傳送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 (三)提供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音、錄影、或攝影。
 - (四)發布新聞、舉行記者會或說明會。
 - (五)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的方式。
- 六、本校校務資訊公開事項，由秘書室文書議事組統籌辦理。
刊物、出版品及各該校務資訊依法令應發布與例行發布作業，由各該業務承辦單位本權責辦理。
第五點第二款、第四款及第五款校務資訊，涉媒體、新聞對校外發布作業，除本校網頁公告事項，依網頁管理權限辦理外，業務承辦單位應於發布前向秘書室公關暨校友服務中心(以下簡稱公關中心)申請(申請書如附件一)，經校長或其授權人員同意後始得發布。
前項經同意發布之校務資訊，經審核對本校聲譽有正面提升效益者，得予以獎勵。
- 七、本校為辦理前點第三項申請媒體發布及獎勵審核事項，組成校務資訊媒體發布小組。
前項作業小組由校長指定三至七人擔任，並指定小組審核人員及層級，由

【第1案附件】

校長或其指定人員一名擔任小組召集人。

各單位申請發布事項，經公關中心依前項指定人員及層級，層轉審核，經校長同意後，由公關中心辦理發布及獎勵事宜。

八、 本校為積極公開校務資訊，得編列預算，辦理第五點所列事項。

本校各單位積極發布校務資訊符合第六點第四款，並依第七點第三項同意者，得依下列標準增給業務費：

- (一)經全國性報紙、全國性有線電視新聞台或無線電視新聞台刊登或播放，並經同意給予獎勵者，每則核給業務費新台幣三萬元。
- (二)經其他全國性有線電視新聞台及相當層級之電子報、電子媒體刊登或播報，並經同意給予獎勵者，每則核給業務費新台幣一萬五千元。
- (三)經地區性媒體刊登並經同意給予獎勵者，每則核給業務費新台幣六千元。
- (四)經同意刊登本校自媒體並予獎勵者，每則核給業務費新台幣一千元。
- (五)不屬前四款所列之媒體，得依其性質，由公關中心建議核給三萬元以下之業務費。

本校教職員工生，因個人事蹟獲本校發布資訊，且未因該事蹟獲校內各類獎（補）助者，得由公關中心經專案簽奉校長核可，在前項各款範圍內，核發禮券獎勵。

九、 向本校申請提供校務資訊者，應填具申請書，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之基本資料，包括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通訊或戶籍地址及聯絡電話。
- (二)申請人為法人或團體者，應註明其名稱、立案證號、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
- (三)申請人為外國人、外國法人或團體者，應註明其國籍、護照號碼及相關證明文件。
- (四)申請人有法定代理人、代表人者，應註明其姓名、出生年月日、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
- (五)申請校務資訊之內容、件數、用途及申請日期。

前項申請得以書面通訊或電子傳遞方式為之，申請書如附件二。

十、 申請之方式及要件不完備時，本校應通知申請者於七日內補正，屆時未補正者，得逕行駁回之。

本校應於受理申請之日起十五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十五日。

申請之資訊內容為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之範圍者，本校得限制之。

十一、 本校提供之校務資訊若涉及特定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益者，應先以書面通知該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於十日內表示意見。但該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已表示同意公開或提供者，不在此限。

前項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所在不明者，本校應將通知內容公告之。第一項所訂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未於十日內表示意見者，本校得逕為准駁之決定。

十二、 本校於提供校務資訊之申請時，除當場繳費取件者外，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提供之方式、時間、費用及繳納方法或補正結果。

【第 1 案附件】

本校駁回提供校務資訊之申請或要求補正時，應以書面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格式如附件三)。

申請人以電子傳遞方式申請提供時，若已註明電子傳遞地址者，第一項之核准通知，得以電子傳遞方式為之。

十三、本校校務資訊內容關於個人、法人或團體之資料有錯誤或不完整者，該個人、法人或團體得申請依法更正或補充之。其更正及補充之相關事宜，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四條及十六條規定辦理。

十四、本校依法公開或提供校務資訊時，其收費標準，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

前項標準未訂定部分，由本校依實際作業成本加計百分之十五計收。

十五、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 1 案附件】

附件一：

表單編號：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資訊發布需求申請單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涉活動辦理事項者，請於活動前五日提出申請需求，俾便安排採訪事宜)			
主 題			
時間		地點	
校務資訊發布內容說明：(可以附件方式詳細說明)			
發布方式	☐ 校外新聞媒體 (☐ 全國性、 ☐ 地區性) ☐ 記者會協辦 ☐ 本校自媒體、社群網路 ☐ 刊登於本校網頁 ☐ 採訪協助 ☐ 媒體主動採訪		
承辦人		聯絡電話	
申請單位		二級／一級 主管簽章	
公關暨校友 服務中心		主任秘書	
校長			
建議獎勵	(本欄由公關暨校友服務中心填寫) ☐ 業務費新台幣_____元整 ☐ 禮券_____元整		
秘書室	公關暨校友服務中心主任/ 主任秘書	校長	
附註： 1. 校外資訊發布及召開記者會，依行政權責陳送第一層（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核定。 2. 不論何種資訊發布及宣傳方式，申請單位皆須主動提供新聞稿以利資訊發布事宜。新聞稿內容包括：宣傳事件的人事時地物、緣起、主旨、活動內容及特色及相關人士看法，以突顯對重大議題的新聞價值。			

連絡電話：(049)2910960 分機：2120

電子信箱：censralpn@ncnu.edu.tw

【第 1 案附件】

附件二：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提供校務資訊申請書

申請人	姓名（或法人、團體名稱）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號碼（立案證號或國籍、護照號碼及相關證明文件）			
	設籍或通訊住址（或事務所、營業所所在地）			
	聯絡電話			
法定代理人 （或代表人）	姓名			
	出生年月日			
	通訊處所			
校務資訊 內容要旨				
申請件數				
申請用途				
使用或複製 方式（可複選）	☐ 閱覽 ☐ 抄錄 ☐ 重製或複製 ☐ 攝影或錄影 ☐ 其他（請敘明）：			
此致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1 案附件】

附件三：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申請應用校務資訊通知書

申請人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主旨	台端請求提供 0 0 0 0 校務資訊乙案，請於 0 0 年 0 0 月 0 0 日至本校 (單位)繳納所需費用新臺幣 0 0 元後，再持憑收據至本 0 0 0 (單位)承辦人領取重製品，請查照。	
事實、理由及法令依據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章戳)		

【第 1 案附件】

法規名稱：政府資訊公開法

公布日期：民國 94 年 12 月 28 日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為建立政府資訊公開制度，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政府資訊之公開，依本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 3 條

本法所稱政府資訊，指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圖畫、照片、磁碟、磁帶、光碟片、微縮片、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看、聽或以技術、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

第 4 條

- 1 本法所稱政府機關，指中央、地方各級機關及其設立之實（試）驗、研究、文教、醫療及特種基金管理等機構。
- 2 受政府機關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於本法適用範圍內，就其受託事務視同政府機關。

第 5 條

政府資訊應依本法主動公開或應人民申請提供之。

第二章 政府資訊之主動公開

第 6 條

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應適時為之。

第 7 條

- 1 下列政府資訊，除依第十八條規定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
 - 一、條約、對外關係文書、法律、緊急命令、中央法規標準法所定之命令、法規命令及地方自治法規。
 - 二、政府機關為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法令、認定事實、及行使裁量權，而訂頒之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
 - 三、政府機關之組織、職掌、地址、電話、傳真、網址及電子郵件信箱帳號。
 - 四、行政指導有關文書。

【第 1 案附件】

- 五、施政計畫、業務統計及研究報告。
 - 六、預算及決算書。
 - 七、請願之處理結果及訴願之決定。
 - 八、書面之公共工程及採購契約。
 - 九、支付或接受之補助。
 - 十、合議制機關之會議紀錄。
- 2 前項第五款所稱研究報告，指由政府機關編列預算委託專家、學者進行之報告或派赴國外從事考察、進修、研究或實習人員所提出之報告。
 - 3 第一項第十款所稱合議制機關之會議紀錄，指由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之成員組成之決策性機關，其所審議議案之案由、議程、決議內容及出席會議成員名單。

第 8 條

- 1 政府資訊之主動公開，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斟酌公開技術之可行性，選擇其適當之下列方式行之：
 - 一、刊載於政府機關公報或其他出版品。
 - 二、利用電信網路傳送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 三、提供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音、錄影或攝影。
 - 四、舉行記者會、說明會。
 - 五、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
- 2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政府資訊，應採前項第一款之方式主動公開。

第 三 章 申請提供政府資訊

第 9 條

- 1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在中華民國設籍之國民及其所設立之本國法人、團體，得依本法規定申請政府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持有中華民國護照僑居國外之國民，亦同。
- 2 外國人，以其本國法令未限制中華民國國民申請提供其政府資訊者為限，亦得依本法申請之。

第 10 條

- 1 向政府機關申請提供政府資訊者，應填具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設籍或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申請人為法人或團體者，其名稱、立案證號、事務所或營業所在地；申請人為外國人、法人或團體者，並應註明其國籍、護照號碼及相關證明文件。
 - 二、申請人有法定代理人、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及通訊處所。
 - 三、申請之政府資訊內容要旨及件數。
 - 四、申請政府資訊之用途。
 - 五、申請日期。

【第 1 案附件】

- 2 前項申請，得以書面通訊方式為之。其申請經電子簽章憑證機構認證後，得以電子傳遞方式為之。

第 11 條

申請之方式或要件不備，其能補正者，政府機關應通知申請人於七日內補正。不能補正或屆期不補正者，得逕行駁回之。

第 12 條

- 1 政府機關應於受理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之日起十五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十五日。
- 2 前項政府資訊涉及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益者，應先以書面通知該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於十日內表示意見。但該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已表示同意公開或提供者，不在此限。
- 3 前項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所在不明者，政府機關應將通知內容公告之。
- 4 第二項所定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未於十日內表示意見者，政府機關得逕為准駁之決定。

第 13 條

- 1 政府機關核准提供政府資訊之申請時，得按政府資訊所在媒介物之型態給予申請人重製或複製品或提供申請人閱覽、抄錄或攝影。其涉及他人智慧財產權或難於執行者，得僅供閱覽。
- 2 申請提供之政府資訊已依法律規定或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方式主動公開者，政府機關得以告知查詢之方式以代提供。

第 14 條

- 1 政府資訊內容關於個人、法人或團體之資料有錯誤或不完整者，該個人、法人或團體得申請政府機關依法更正或補充之。
- 2 前項情形，應填具申請書，除載明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五款規定之事項外，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更正或補充資訊之件名、件數及記載錯誤或不完整事項。
 - 二、更正或補充之理由。
 - 三、相關證明文件。
- 3 第一項之申請，得以書面通訊方式為之；其申請經電子簽章憑證機構認證後，得以電子傳遞方式為之。

第 15 條

- 1 政府機關應於受理申請更正或補充政府資訊之日起三十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三十日。
- 2 第九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於申請政府機關更正或補充政府資訊時，準用之。

第 16 條

【第 1 案附件】

- 1 政府機關核准提供、更正或補充政府資訊之申請時，除當場繳費取件外，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提供之方式、時間、費用及繳納方法或更正、補充之結果。
- 2 前項應更正之資訊，如其內容不得或不宜刪除者，得以附記應更正內容之方式為之。
- 3 政府機關全部或部分駁回提供、更正或補充政府資訊之申請時，應以書面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
- 4 申請人依第十條第二項或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以電子傳遞方式申請提供、更正或補充政府資訊或申請時已註明電子傳遞地址者，第一項之核准通知，得以電子傳遞方式為之。

第 17 條

政府資訊非受理申請之機關於職權範圍內所作成或取得者，該受理機關除應說明其情形外，如確知有其他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該資訊者，應函轉該機關並通知申請人。

第 四 章 政府資訊公開之限制

第 18 條

- 1 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
 - 一、經依法核定為國家機密或其他法律、法規命令規定應秘密事項或限制、禁止公開者。
 - 二、公開或提供有礙犯罪之偵查、追訴、執行或足以妨害刑事被告受公正之裁判或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者。
 - 三、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但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
 - 四、政府機關為實施監督、管理、檢（調）查、取締等業務，而取得或製作監督、管理、檢（調）查、取締對象之相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對實施目的造成困難或妨害者。
 - 五、有關專門知識、技能或資格所為之考試、檢定或鑑定等有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影響其公正效率之執行者。
 - 六、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七、個人、法人或團體營業上秘密或經營事業有關之資訊，其公開或提供有侵害該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利、競爭地位或其他正當利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 八、為保存文化資產必須特別管理，而公開或提供有滅失或減損其價值之虞者。
 - 九、公營事業機構經營之有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妨害其經營上之正當利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
- 2 政府資訊含有前項各款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應僅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

第 19 條

前條所定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政府資訊，因情事變更已無限制公開或拒絕提供之必要者，政府機關應受理申請提供。

第 五 章 救濟

第 20 條

申請人對於政府機關就其申請提供、更正或補充政府資訊所為之決定不服者，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第 21 條

受理訴願機關及行政法院審理有關政府資訊公開之爭訟時，得就該政府資訊之全部或一部進行秘密審理。

第 六 章 附則

第 22 條

- 1 政府機關依本法公開或提供政府資訊時，得按申請政府資訊之用途，向申請人收取費用；申請政府資訊供學術研究或公益用途者，其費用得予減免。
- 2 前項費用，包括政府資訊之檢索、審查、複製及重製所需之成本；其收費標準，由各政府機關定之。

第 23 條

公務員執行職務違反本法規定者，應按其情節輕重，依法予以懲戒或懲處。

第 24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 1 案附件】

法規名稱：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

公發布日：民國 95 年 06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台參字第0950090114C號

法規體系：秘書（總務）

立法理由：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 立法理由.txt
0950623立法理由.pdf

圖表附件：附表政府資訊重製或複製收費基準表.DOC

第 1 條

本標準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及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閱覽、抄錄或攝影政府資訊，每二小時收取費用新臺幣二十元；不足二小時，以二小時計算。

第 3 條

重製或複製政府資訊，依政府資訊重製或複製收費基準表（如附表），收取費用。

前項收費基準表未明定之項目，按重製或複製工本費，收取費用。

第 4 條

重製或複製政府資訊，如另需提供郵寄服務者，其郵遞費用以實支數額計算。

第 5 條

申請政府資訊供學術研究或公益用途者，於申請時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提供資訊之業務主管機關核准後，除郵遞費用仍以實支數額計算外，其餘費用，得減半徵收。

第 6 條

申請之政府資訊屬規費法第十二條第一款所定辦理業務或教育宣導資料者，經提供資訊之業務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免徵費用。

第 7 條

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因業務性質特殊者，得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另定提供政府資訊收費基準。

第 8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第 1 案附件】

附表 政府資訊重製或複製收費基準表

政府資訊外觀型式	重製或複製方式	重製或複製格式	收費標準 (以新臺幣計價)	備註
紙張	影印機黑白複印	B4 (含) 尺寸以下	每張 2 元	
		A3 尺寸	每張 3 元	
	影印機彩色複印	B4 (含) 尺寸以下	每張 10 元	
		A3 尺寸	每張 15 元	
圖像	沖印	3×5 吋	每張 80 元	為保護圖像原件，圖像之沖印，以其正片、負片或電子影像檔等複製品為之為限。如圖像未有複製品時，則應先予翻拍或掃描，再以其複製品沖印之。
		4×6 吋	每張 100 元	
		5×7 吋	每張 150 元	
		8×10 吋	每張 180 元	
		10×12 吋	每張 600 元	
		11×14 吋	每張 750 元	
		16×20 吋	每張 900 元	
電子檔案	紙張黑白列印輸出	B4 (含) 尺寸以下	每張 2 元	一、電子檔案係指圖像檔及文字影像檔。 二、電子儲存媒體離線交付費用不含儲存媒體本身之費用。
		A3 尺寸	每張 3 元	
	紙張彩色列印輸出	B4 (含) 尺寸以下	每張 10 元	
		A3 尺寸	每張 15 元	
	相紙列印輸出	A4 (含) 尺寸以下	每張 30 元	
		B4 (含) 尺寸以上	每張 60 元	
錄音帶	拷貝	檔案格式由機關自行決定	換算成 A4 張數，每張 2 元	錄影帶重製或複製各項計價標準不含空白帶本身之費用
		60 分鐘以下帶	每卷 120 元	
		61 分鐘至 90 分鐘帶	每卷 180 元	
錄影帶	拷貝	91 分鐘以上	每卷 200 元	錄影帶重製或複製各項計價標準不含空白帶本身之費用
		60 分鐘以下帶	每卷 150 元	
		61 分鐘至 90 分鐘帶	每卷 200 元	
		91 分鐘以上	每卷 250 元	

【第 1 案附件】

發文字號：法務部 104.08.26 法律字第 10403508450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104 年 08 月 26 日

要 旨：法務部就「研商機關公開得標廠商投標文件及採購契約事宜會議紀錄及相關疑義乙案」之說明

主 旨：關於貴會 104 年 2 月 25 日「研商機關公開得標廠商投標文件及採購契約事宜」會議紀錄及相關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參考。

說 明：一、復貴會 104 年 6 月 5 日工程企字第 10400180540 號函。
二、關於來函所詢疑義，分別復如附件一、附件二。

正 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副 本：本部資訊處（第 1 類）、本部法律事務司（4 份）

【第 1 案附件】

附件一

機關公開得標廠商投標文件及採購契約 所涉政府資訊公開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疑義

項次	疑義內容	本會 104 年 2 月 25 日「研商機關公開得標廠商投標文件及採購契約事宜」會議紀錄 法務部發言內容
一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所稱「書面之公共工程及採購契約」，是否包含機關與廠商簽訂之「電子契約」？	因政府資訊公開法（ 下稱本法 ）係於 94 年 12 月制定公布，該時電子資訊網路尚未普及，該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乃規定「書面」之公共工程及採購契約應予公開。而政府採購法（ 下稱採購法 ）第 9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得以電子化方式為之，其電子化資料並視同正式文件，得免另備書面文件。」且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下稱工程會 ）訂頒之電子採購作業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允許廠商電子投標者，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以電子投標文件簽約，或於決標後於期限內以書面文件辦理簽約。」故機關依上開規定，以電子化方式辦理採購作業，與得標廠商簽訂之「電子採購契約」既係取代書面契約，即應適用 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之規定 ，始符 本法立法意旨 。
二	按 採購法 第 61 條及第 62 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應將決標結果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或將決標資料定期彙送至本會建置之政府電子採購網。復查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政府資訊之主動公開， <u>除法律另有規定外</u> ，應斟酌公開技術之可行性，選擇其適當之下列方式行之：……」，如機關已依 採購法 第 61 條及第 62 條規定，將採購案之決標公告或採購資料定期彙送傳輸至政府電子採購網，是否即已符合上開「 <u>除法律另有規定外</u> 」之情形，而無須另行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主動公開？	本法 為普通法，如採購法規定決標結果公告應刊登政府採購公報，自應依採購法規定辦理。另 本法 第 8 條係規定政府資訊主動公開之「方式」， 政府機關應主動公開何種資訊，仍應依本法第 6 條、第 7 條之規定辦理 。依 本法 第 8 條規定，公開方式應由各採購機關斟酌公開技術之可行性，依同條各款選擇適當方式行之。爰機關除依採購法第 61 條及第 62 條規定辦理決標結果之公告外，如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6 條規定主動公開或依 本法 第 7 條應主動公開之情形時例如書面公共工程及採購契約，機關自應依 本法 第 8 條規定辦理。

【第 1 案附件】

項次	疑義內容	本會 104 年 2 月 25 日「研商機關公開得標廠商投標文件及採購契約事宜」會議紀錄 法務部發言內容
三	本會訂頒採購契約要項第 3 點第 1 項規定：「契約文件包括下列內容：(一)契約本文及其變更或補充。(二)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三)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四)契約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五)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爰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所稱「書面之公共工程及採購契約」，是否包含上開「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契約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及「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查法務部 95 年 4 月 24 日法律字第 0950013917 號函，關於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簽訂之投資契約及履約相關文件是否適用政府資訊公開法疑義乙節，該函釋說明略以：「……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簽訂之書面投資契約，既與公共工程有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8 條參照），而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3 條所定政府資訊之範疇，依前揭規定原則上應主動公開。 <u>至契約並不以本文為限，如經締約雙方約定為契約之附件者，亦為書面契約之一部……</u> 」參照上開函釋說明，如「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契約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及「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經締約雙方約定屬契約文件之一部分， 即應 適用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應主動公開之規定。而依工程會所訂頒之「採購契約要項」及各採購契約範本，均將「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契約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及「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等文件列為契約 文件 之一部，依上開 說明 ，自應認屬採購契約之一部分。
四	國營事業是否適用政府資訊公開法之規定？	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政府機關，指中央、地方各級機關及其設立之實（試）驗、研究、文教、醫療及特種基金管理等機構。」爰國營事業不適用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 法務部 95 年 04 月 28 日法律字第 0950014492 號函參照 ）
五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書面之公共工程及採購契約」，有無採購金額之限制？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書面之公共工程及採購契約」，係以「是否為書面契約」 作為 判斷是否公開之標準，並未依採購金額規定是否公開；亦即如機關辦理採購，與廠商間訂有採購契約（含書面或電子契約），即須適用該條規定。
六	機關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8 條規定主動公開之政府資訊，其內容同時涉及同法第 18 條第 1	查法務部 99 年 1 月 8 日法律字第 0980035212 號函已有釋例，說明略以：「……屬政府資訊，得否主動公開，除經當事人同意者外， 應由貴署

【第 1 案附件】

項次	疑義內容	本會 104 年 2 月 25 日「研商機關公開得標廠商投標文件及採購契約事宜」會議紀錄 法務部發言內容
	項第 7 款「侵害該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利、競爭地位或其他正當利益者」與「對公益有必要」之情形；或其內容僅「部分」涉及同法第 18 條規定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該如何處理？	本於權責，就『公開資訊欲增進之公益或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與『不公開資訊所保護該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利、競爭地位或其他正當利益』間，予以個案比較衡量判斷之。如經判斷衡量『公開資訊欲增進之公益』大於『該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利、競爭地位或其他正當利益』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者，自得公開之。如認部分資訊確有限制公開事由存在，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 <u>得僅公開其餘未涉限制公開事由之部分資訊</u> 」。
七	採購契約文件涉及「國防事務」是否得限制公開？	查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檔案法第 18 條第 1 款已有規定「國家機密」屬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情形，機關如認上開「國防事務」不宜公開，建議依 <u>國家機密保護</u> 法規定將該涉「國防事務」之契約文件核定為國家機密，或另行以法律或法規命令規定不予公開。另上開「國防事務」一般難認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者」之情形。
八	機關是否須以掃描文件建檔上網之方式公開政府資訊？	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8 條規定，政府資訊主動公開之方式，應由機關斟酌公開技術之可行性，依同條各款規定考量其預算及人力，本於權責選擇適當方式行之，尚無規定 <u>須</u> 以掃描文件建檔上網公開之方式為限。

**機關公開得標廠商投標文件及採購契約
所涉政府資訊公開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疑義**

項次	疑義內容	法務部意見
一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規定「應主動公開」之政府資訊，有無公開期限之限制，亦即上開主動公開之政府資訊須公開多久？	政府資訊公開法並未就主動公開之期限為明文，又政府機關應主動公開之政府資訊種類繁多，苟公開之期限過長，勢將造成政府機關過度之負荷；惟如公開之期間過短，則無法滿足人民知的權利，故宜視資訊內容、性質及民眾對該資訊之實際需要期限，由政府機關本於職權定之。例如：司法院政府資訊公開作業注意事項第 2 點規定：「本院主動公開之政府資訊，由作成或取得之主管單位承辦公開事宜，並視資訊性質決定公開期間。」即屬各機關依其需要，就公開期間自行訂定相關規定，由主辦單位自行決定公開期間之情形，可供參考。
二	公立學校是否適用政府資訊公開法之規定？	一、按政府資訊公開法（下稱本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政府機關，指中央、地方各級機關及其設立之實（試）驗、研究、文教、醫療及特種基金管理等機構。」公立學校係中央、地方各級機關所設立之文教機構具有機關之地位（司法院釋字第 382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應適用本法規定。 二、又教育部就其所屬學校提供政府資訊之事宜，訂有「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其第 1 條即明定係依本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顯然亦認為公立學校亦適用本法。 三、且行政法院見解亦認公立學校適用本法，例如：最高行政法院曾就民眾依本法規定請求閱覽台北市某國民中學之政府資訊，為是否符合本法規定之實質認定（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判字第 746 號判決參照）。
三	法務部 99 年 1 月 8 日法律字第	本題所詢事項涉及不確定法律概念，故適用

【第 1 案附件】

項次	疑義內容	法務部意見
	0980035212 號函釋所述「判斷衡量『公開資訊欲增進之公益』大於『該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利、競爭地位或其他正當利益』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者，自得公開之」乙節，於實務上該如何認定之？例如民眾以關心政府施政，瞭解機關有無浪費公帑等理由，要求公開政府資訊，是否屬「公開資訊欲增進之公益」大於「該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利、競爭地位或其他正當利益」之情形？	於具體事實關係時，各機關享有判斷餘地。宜由各機關於個案中，參酌本部函釋意旨，本於職權認定之。
四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7 款所稱「營業上秘密」之定義，是否與營業秘密法第 2 條定義相同？	一、關於本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7 款所稱「個人、法人或團體營業上秘密或經營事業有關之資訊」乙節，仍應以個別資訊之內容是否涉及營業秘密或經營事業有關資訊為判斷。又政府資訊如涉及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益者，依本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應先以書面通知該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表示意見，惟政府機關並不當然受該意見所拘束，仍應由政府資訊保有機關本於職權判斷。若經判斷後認政府資訊中含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部分，並非該資訊之全部內容者，政府機關應依本法第 18 條第 2 項之規定，將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部分除去後，僅公開或提供其餘部分（本部 101 年 4 月 2 日法律字第 10100548840 號函參照），合先敘明。 二、至本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7 項「營業上秘密」如何判斷，依行政法院之見解，本法所謂營業上秘密，可參酌營業秘密法第 2 條有關營業秘密之定義（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第 1 案附件】

項次	疑義內容	法務部意見
		303 號判決參照，此判決見解亦經最高行政法院以 102 年度判字第 147 號判決駁回上訴而採認）；亦有行政法院判決以營業秘密法第 2 條所定之標準判斷政府資訊是否為本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7 項之「營業上秘密」（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 929 號判決參照）。
五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6 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 <u>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u> ……」，如 A 公務機關依同法第 15 條規定蒐集或處理個人資料後，將上開個人資料提供予 B 機關利用，則「A 機關提供個人資料予 B 機關」是否仍適用同法第 16 條「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之規定？	按「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三、蒐集：指以任何方式取得個人資料。四、處理：指為建立或利用個人資料檔案所為資料之記錄、輸入、儲存、編輯、更正、複製、檢索、刪除、輸出、連結或內部傳送。五、利用：指將蒐集之個人資料為處理以外之使用。…」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第 2 條第 3 款至第 5 款定有明文。所詢 A 公務機關所蒐集之個人資料之利用，原則上應於自應符合個資法第 16 條公務機關利用個人資料之規定。 但若符合個資法第 16 條但書所列各款情形之一，即得排除本文「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之規定，而得將個人資料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且無須受限於原蒐集機關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例如：甲機關為執行其法定職務所必要，向乙機關請求提供資料，如乙機關依「法律明文規定」有配合提供資料之義務，此時乙機關配合提供資料雖係協助甲機關執行其法定職務，而非執行乙機關自身之法定職務，仍可認其符合個資法第 16 條但書第 1 款之規定）【本部 104 年 7 月 2 日法律字第 10403508020 號函意旨參照】，附此敘明。
六	僅依 A、B 機關公告之資料尚無法直接方式識別該個人資料，惟將 A、B 二機關資料合併觀察（例如	關於 A、B 機關公告身分證字號部分隱碼方式不一致，導致合併觀察實可直接識別乙節，有關 A、B 機關各自公告內容而言，身

【第 1 案附件】

項次	疑義內容	法務部意見
	A 機關隱藏身分證字號之前 4 碼，B 機關隱藏身分證字號之後 4 碼），則可辨識個人資料，A、B 機關所公告之資料是否構成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 條第 1 款所稱得以「間接方式識別」之資料？	分證字號部分隱碼，如屬可與其他資料對照、組合、連結而間接識別該個人資料仍屬個人資料（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3 條參照）。另身分證字號部分隱碼統一方式，請參考國家發展委員會 103 年 12 月 31 日發資字第 1031501471 號函略以：為強化個資保護，各機關爾後如需於函文、網站及郵件表單等顯示民眾身分證編號者，請將其後 4 碼（即第 7 碼至第 10 碼）進行遮蓋，並以「*」取代，如另有特殊性用途需遮蓋其他碼或顯示全碼者，則依相關規定辦理。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師生參與專業競賽獎勵要點草案總說明

有鑑於高等教育日益重視實務導向與創新能力之培育，專業競賽已成為學生展現學習成果、精進專業技能及提升就業競爭力之重要途徑；同時，教師帶領學生參與競賽亦有助於深化教學實踐與推動產學合作。為激勵本校學生與教職員踴躍參加各類競賽活動，強化實務操作能力與創新思維，進而提升學生整體競爭力，並彰顯本校培育人才之具體成果與良好形象，爰參考國內各大專校院相關獎勵制度，擬具本校「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師生參與專業競賽獎勵要點」草案，以建立制度化之獎勵機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師生參與專業競賽獎勵要點逐點說明

條文	說明
一、為鼓勵本校師生參與各類專業競賽，培養專業技能與創新能力，提升學生學習成效及爭取校譽，特訂定本要點。	明訂本要點訂定目的
二、本要點獎勵對象如下： (一)本校自行參與競賽之學生。 (二)本校教師(包含專任、專案及兼任教師)及指導之本校學生。 前項所稱學生，須於在學期間以本校名義參加專業競賽，並實際獲得獎項者，始得申請本要點獎勵。但不包括下列情形： (一)參加體育競賽、學術論文發表、研討會論文發表或研討會海報論文發表者。 (二)參加屬聯誼性質之競賽者。 (三)僅為展示性質，未經評定獎等者。	明訂本要點之適用對象及獲獎範圍。
三、同一作品參加同一競賽之獎勵以一次為限，且應未曾獲校內其他單位獎勵。 若同一作品參加不同層級之競賽並獲獎者，得擇一競賽等級提出申請，獎勵以一次為限。 競賽獎勵金標準如附表。	明訂本要點之獎勵限制及競賽獎勵金標準。
四、申請及審查方式： (一)申請人（申請時須為在學學生）須於得獎六個月內，請檢附以下資料，經院系（所）初審後，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 1、申請表(如附件)。 2、參與競賽辦法及證明競賽等級等相關證明資料。 3、獲獎證明文件。 4、獲獎作品照片或影音檔資料。 (二)如申請資料不齊，經通知補正逾期未補正者，喪失獎勵資格。 (三)每年度受理申請二次，於每學期期中考前公告申請期間。 (四)由研究發展會議進行審查核定。	明訂本要點之獎勵申請及審查方式。
五、本要點頒發之競賽獎勵金由校務基金、教育部或其他補助計畫經費項下支應。經費用罄時，不再受理申請。	明訂本要點獎勵金之經費來源及分配。

【第 2 案附件】

條文	說明
每次審查以該年度經費半數進行分配，若遇經費不足時，則依比例調整發放獎勵金之補助額度。 同一年度經費如第一次分配額度尚未用罄，剩餘經費得併入下次使用。	
六、申請人所提申請資料，如經證實為偽造、抄襲或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等不當情事，應退還已領獎勵金。	明訂本要點申請資料不實之處理原則。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明訂本要點未盡事宜之處理原則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明訂本要點立法程序

【第2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師生參與專業競賽獎勵要點附表

競賽等級	第一名(或同等級)	第二名(或同等級)	第三名(或同等級)	無名次等級 (如優選、佳作)	備註
國際競賽	NT\$50,000	NT\$30,000	NT\$20,000	NT\$10,000	參賽隊伍超過3國以上(不含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且參賽隊伍須達60隊以上。
全國競賽	NT\$20,000	NT\$16,000	NT\$12,000	NT\$6,000	參賽隊伍超過10縣市以上之全國性對外公開比賽，且參賽隊伍須達30隊以上。
區域競賽	NT\$10,000	NT\$8,000	NT\$5,000	NT\$3,000	參賽隊伍超過3縣市以上之競賽，且參賽隊伍須達15隊以上。
地區競賽	NT\$5,000	NT\$4,000	NT\$2,500	NT\$1,500	區域級以下所辦理之競賽，且參賽隊伍須達7隊以上。
備註	- 校內競賽或其他級別競賽已獲學校獎勵者，不予重複獎勵。 - 未檢附競賽成績名次或排序之相關佐證資料者，不予獎勵。 - 競賽獎勵金計算以個人/各組申請為主，單一獎項以申請一次為限。指導教師(包含本校專任、專案及兼任教師)得另行核給獎勵，獎勵金額為該獲獎學生(或該組)所獲得競賽獎勵金之50%。 - 國際重要賽事或特殊表現獲獎經簽請校長核准者，得另外補助國外機票費、生活費或其他獎勵。 - 研究發展會議得就參與競賽辦法及證明競賽等級相關證明文件審酌認定競賽等級。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師生參與專業競賽獎勵要點（草案）

114年7月8日第628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鼓勵本校師生參與各類專業競賽，培養專業技能與創新能力，提升學生學習成效及爭取校譽，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獎勵對象如下：
 - (一)本校自行參與競賽之學生。
 - (二)本校教師(包含專任、專案及兼任教師)及指導之本校學生。

前項所稱學生，須於在學期間以本校名義參加專業競賽，並實際獲得獎項者，始得申請本要點獎勵。但不包括下列情形：

 - (一)參加體育競賽、學術論文發表、研討會論文發表或研討會海報論文發表者。
 - (二)參加屬聯誼性質之競賽者。
 - (三)僅為展示性質，未經評定獎等者。
- 三、同一作品參加同一競賽之獎勵以一次為限，且應未曾獲校內其他單位獎勵。若同一作品參加不同層級之競賽並獲獎者，得擇一層級提出申請，獎勵以一次為限。

競賽獎勵金標準如附表。
- 四、申請及審查方式：
 - (一)申請人（申請時須為在學學生）須於得獎六個月內，請檢附以下資料，經院系（所）初審後，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
 - 1、申請表(如附件)。
 - 2、參與競賽辦法及證明競賽等級等相關證明資料。
 - 3、獲獎證明文件。
 - 4、獲獎作品照片或影音檔資料。
 - (二)如申請資料不齊，經通知補正逾期未補正者，喪失獎勵資格。
 - (三)每年度受理申請二次，於每學期**期中考前**公告申請期間。
 - (四)由研究發展會議進行審查核定。
- 五、本要點頒發之競賽獎勵金由校務基金、教育部或其他補助計畫經費項下支應。經費用罄時，不再受理申請。

每次審查以該年度經費半數進行分配，若遇經費不足時，則依比例調整發放獎勵金之補助額度。

同一年度經費如第一次分配額度尚未用罄，剩餘經費得併入下次使用。
- 六、申請人所提申請資料，如經證實為偽造、抄襲或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等不當情事，應退還已領獎勵金。
-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2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師生參與專業競賽獎勵要點附表

競賽等級	第一名(或同等級)	第二名(或同等級)	第三名(或同等級)	無名次等級(如優選、佳作)	備註
國際競賽	NT\$50,000	NT\$30,000	NT\$20,000	NT\$10,000	參賽隊伍超過3國以上(不含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且參賽隊伍須達60隊以上。
全國競賽	NT\$20,000	NT\$16,000	NT\$12,000	NT\$6,000	參賽隊伍超過10縣市以上之全國性對外公開比賽，且參賽隊伍須達30隊以上。
區域競賽	NT\$10,000	NT\$8,000	NT\$5,000	NT\$3,000	參賽隊伍超過3縣市以上之競賽，且參賽隊伍須達15隊以上。
地區競賽	NT\$5,000	NT\$4,000	NT\$2,500	NT\$1,500	區域級以下之競賽，且參賽隊伍須達7隊以上。
備註	- 校內競賽或其他級別競賽已獲學校獎勵者，不予重複獎勵。 - 未檢附競賽成績名次或排序之相關佐證資料者，不予獎勵。 - 競賽獎勵金計算以個人/各組申請為主，單一獎項以申請一次為限。指導教師(包含本校專任、專案及兼任教師)得另行核給獎勵，獎勵金額為該獲獎學生(或該組)所獲得競賽獎勵金之50%。 - 國際重要賽事或特殊表現獲獎經簽請校長核准者，得另外補助國外機票費、生活費或其他獎勵。 - 研究發展會議得就參與競賽辦法及證明競賽等級相關證明文件審酌認定競賽等級。				

【第 2 案附件】

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師生參與專業競賽獎勵要點申請表

申請人姓名		系所年級	
身分證字號		電話(手機)	
學號		E-mail	
戶籍地址			
競賽活動名稱	中文		
	英文		
主辦單位			
辦理時間			
辦理地點			
競賽作品(主題)名稱	中文		
	英文		
競賽等級	國際競賽	☐ 第一名 NT50,000 ☐ 第二名 NT30,000 ☐ 第三名 NT20,000 ☐ 優選、佳作 NT10,000	
	全國競賽	☐ 第一名 NT20,000 ☐ 第二名 NT16,000 ☐ 第三名 NT12,000 ☐ 優選、佳作 NT 6,000	
	區域競賽	☐ 第一名 NT10,000 ☐ 第二名 NT 8,000 ☐ 第三名 NT 5,000 ☐ 優選、佳作 NT 3,000	
	地區競賽	☐ 第一名 NT 5,000 ☐ 第二名 NT 4,000 ☐ 第三名 NT 2,500 ☐ 優選、佳作 NT 1,500	
	1、校內競賽或其他級別競賽已獲學校獎勵者，不予重複獎勵。 2、未檢附競賽成績名次或排序之相關佐證資料者，不予獎勵。 3、競賽獎勵金計算以個人/各組申請為主，單一獎項以申請一次為限。指導教師（包含本校專任、專案及兼任教師）得另行核給獎勵，獎勵金額為該獲獎學生（或該組）所獲得競賽獎勵金之50%。 指導教師：(單位/職稱/姓名) 4、國際重要賽事或特殊表現獲獎經簽請校長核准者，得另外補助國外機票費、生活費或其他獎勵。 5、研究發展會議得就參與競賽辦法及證明競賽等級相關證明文件審酌認定競賽等級。		
需檢附資料	☐ 競賽辦法及證明競賽等級等相關證明資料1份。 ☐ 獲獎證明文件。 ☐ 獲獎作品照片或影音檔資料。 ☐ 指導教師需另附指導證明。 ☐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文件。 (審查單位得要求申請人補正資料，申請人如未於期限內完成補正，申請案件將不予受理。)		

【第 2 案附件】

切結聲明	茲依「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師生參與專業競賽獎勵要點」規定，向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申請競賽獎勵金，除願遵守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訂定之相關規定外，並切結下列事項： 一、立切結書人確實符合本獎勵資格要件等相關條文規定，且絕無以同一競賽名義向校內申請本案之相關經費獎勵。 二、立切結書人如提供不實資料或有違反上開情事之情形，經被查獲將喪失本獎勵之申請資格，立切結書人並應將獲得本獎勵之所有款項全數歸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此致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立切結書人：(應包含指導教師及團隊成員親筆簽名) 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	申請人所屬系所、學院：
研究發展處：	校長：

※獎勵審查由研究發展會議進行審查核定。

※每次審查以該年度經費半數進行分配，若遇經費不足時，則依比例調整發放獎勵金之補助額度。

【第3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作業要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本校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 (二)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 (三)曾獲國家產學大師獎。 (四)曾獲教育部學術獎。 (五)曾獲<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傑出研究獎勵二次以上。 (六)曾獲<u>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師鐸獎</u>。 (七)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有一本以上個人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 (八)教授藝能科目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三次以上，著有國際聲望。 (九)所擔任課程接替人選經認定屬一時難以羅致。	三、本校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 (二)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 (三)曾獲國家產學大師獎。 (四)曾獲教育部學術獎、<u>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師鐸獎</u>。 (五)曾獲<u>科技部</u>傑出研究獎勵二次以上。 (六)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有一本以上個人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 (七)教授藝能科目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三次以上，著有國際聲望。	一、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第3條明定，學校基於教學需要，經校教評會認定之延長服務條件，各校得配合校務發展，自行訂定更嚴格之條件。 二、茲考量本點第1項第4款所列各學術獎項之實務資格條件、申領方式、核頒人次等情形不同，爰建議僅維持「教育部學術獎」仍列明於第4款，其餘「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以及「師鐸獎」則移列至同項第6款。 三、配合科技部2022年7月改制更名，修正本點第1項第5款獎項名稱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 四、本項各款次依序遞移。

【第3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十)辦理產學合作成績優良，對學術及產業界著有具體貢獻。	(八)所擔任課程接替人選經認定屬一時難以羅致。 (九)辦理產學合作成績優良，對學術及產業界著有具體貢獻。	
五、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期限，依下列規定辦理，並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 (一)依第三點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條件辦理延長服務， <u>經各系評估其體格健康仍適合繼續從事教學工作者，由各系視教學需要一次至多申請延長服務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u> (二)依第三點第六款至第十款規定條件辦理延長服務者，第一次自年滿六十五歲之日起至屆滿六十六歲之當學期終了止；第二次以後，每次延長服務期限不得逾一年。	五、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期限，依下列規定辦理，並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 (一)依第三點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條件辦理延長服務者， <u>其每次延長服務期限最長以二年為限。</u> (二)依第三點第六款至第九款規定條件辦理延長服務者，第一次自年滿六十五歲之日起至屆滿六十六歲之當學期終了止；第二次以後，每次延長服務期限不得逾一年。	一、為積極延攬年逾 60 歲以上教學經驗豐富、專精研究，且具高度競爭力之教師，爰依個人曾獲之資格獎項條件，增列「延長服務年限一次至多得申請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之機制及審查程序。 二、配合第三點規定調移適用款次。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作業要點(修正後條文)

109年1月7日108年度第2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9年4月21日第535次行政會議通過

114年7月8日第62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校長、教授與副教授延長服務作業，特依教育部頒定「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校長依相關程序聘任並經教育部聘定後，於任期中屆滿六十五歲者，得任職至任期屆滿為止；於任期屆滿而獲續聘者，得繼續服務至任期屆滿，但不得逾七十歲。

校長如任職至任期屆滿，並依相關法令規定回任本校教授、副教授後，得依本要點規定辦理延長服務。

- 三、本校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
- (二)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
- (三)曾獲國家產學大師獎。
- (四)曾獲教育部學術獎。
- (五)曾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二次以上。
- (六)曾獲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師鐸獎。
- (七)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有一本以上個人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
- (八)教授藝能科目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三次以上，著有國際聲望。
- (九)所擔任課程接替人選經認定屬一時難以羅致。
- (十)辦理產學合作成績優良，對學術及產業界著有具體貢獻。

- 四、基於教學、研究或產學合作需要，對於符合第三點規定之教授、副教授，在徵得其同意於年滿六十五歲後繼續服務者，得由系(所、學位學程、中心)主動逐年檢討提出申請，詳填本校教師延長服務推薦表（如附表），併同相關資料，提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教授、副教授無請求延長服務之權利。

- 五、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期限，依下列規定辦理，並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

- (一)依第三點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條件辦理延長服務，經各系評估其體格健康仍適合繼續從事教學工作者，由各系視教學需要一次至多申請延長服務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

【第3案附件】

(二) 依第三點第六款至第十款規定條件辦理延長服務者，第一次自年滿六十五歲之日起至屆滿六十六歲之當學期終了止；第二次以後，每次延長服務期限不得逾一年。

六、本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應於其年滿六十五歲前或每次延長服務期間屆滿前，提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

七、教授、副教授於延長服務期間，不得留職停薪或休假進修、研究。

八、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確定後，人事室應於一個月內至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登錄校長、教授及副教授延長服務名冊資料。

九、校長於延長服務期間辦理退休者，其退休之生效日期如下：

(一)任期屆滿者，為任期屆滿之次日。

(二)經主管機關同意於聘期中辦理辭職者，為辭職生效日。

十、教授、副教授於延長服務期間因已無教學意願、不符合第三點所定延長服務條件、學校已無教學需要，學校應中止其延長服務，立即報請主管機關辦理退休，並以學校中止其延長服務之日為其退休生效日。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提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